

Fullgoal 國際基金 SICAV
(一家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基金章程

2024 年 3 月 31 日

Fullgoal 國際基金 SICAV 是由多個子基金組成的傘型基金。認購本公司的股份僅可基於現時的基金章程以及相關關鍵資料文件（**KID**）（隨附最新年報及最新半年度報告（若在最新年報之後發佈）副本）所載的資料有效作出。概未授權任何人士向第三方提供除本基金章程及本文提及的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重要資料

在作出任何股份申請之前，應完整閱讀本基金章程（下文簡稱「**基金章程**」）。閣下如對本基金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基於本基金章程及本文提及的文件以及相關 **KID** 所載的資料及陳述發售。

概未授權任何人士向第三方提供除本基金章程及本文提及的文件以及相關 **KID**（該等文件可供公眾查閱）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然而，交付本基金章程或發售、配發、認購或發行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產生有關本基金章程所載資料於相關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屬於準確之暗示，也不得構成有關本基金章程所載資料於相關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屬於準確之陳述。

派發本基金章程及補充文件以及發售股份在若干國家可能會受到限制。在任何不允許進行銷售要約或推廣的國家或情況下，本基金章程無法用作該等銷售要約或推廣的用途。有意申請股份的投資者宜尋求相關資料及專業建議，以便充分了解根據其居住、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生效法律，以認購、購買、持有、贖回、轉換及出售股份可能引起的法律、行政或稅務後果及所規定的外匯限制、管制或操作的可能影響。因此，在任何地區收到本基金章程及/或申請表或認購協議副本的人士，均不得將該等文件視為構成向其發出的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使用該等申請表或認購協議，惟在相關地區可合法作出該等邀請，而無需遵循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要求則除外。

本基金章程並不構成任何人士在任何國家發出的要約或作出的招攬（若該等要約或招攬在該等國家不合法或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發出的要約或作出的招攬（若向該等人士發出該等要約或作出招攬屬違法）。

投資者應注意，相關監管機制項下提供的所有保護並非全部都可適用，該等監管機構項下可能並無補償權利（若存在該等機制）。

本基金章程可能會作出重要修訂並更新。因此，建議認購人向本公司索取最新版的基金章程。

在認購任何股份類別之前，在本地法律及法規要求的範圍內，投資者應查閱相關 KID。KID 可提供有關歷史表現、綜合風險及回報指標及收費的特定資料。投資者可獲取紙本 KID 或經管理公司或中介機構與投資者協定，以耐用物料製作的 KID。

保障股東的權利

董事會提請投資者注意以下事實：若任何投資者自行及以本身名義載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投資者僅可直接對本公司完全行使其投資者權利，尤其是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若投資者是透過中介機構以其本身名義投資於本公司，但該中介機構只是代表投資者行事，則投資者可能無法直接對本公司行使若干股東權利。建議投資者尋求有關其權利的專業建議。

資料保護

本公司可自行或透過使用服務供應商在電腦系統或經其他方式收集、儲存及進一步處理（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與股東/投資者及彼等代表（包括但不限於法人代表及獲授權簽字人）、僱員、董事、高級職員、受託人、財產授予人、彼等的股東及/或單位持有人、代名人及/或最終實益擁有人（若適用）（下文簡稱「**資料主體**」）有關的個人資料（即與任何已識別及可識別自然人有關的任何資料）（下文簡稱「**個人資料**」）。若未能提供若干要求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無法投資本公司股份或維持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為實現下文界定的目的及遵循下文界定的監管義務，就投資於本公司提供或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作為資料控制者（下文簡稱「**控制者**」）披露予管理公司、存管處、登

記處及轉讓代理、行政代理、付款代理、核數師、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全球分銷商、分銷商及其委任的二級分銷商、法律及財務顧問及本公司的其他潛在服務供應商（包括彼等各自的資料科技供應商、雲端服務供應商及外部處理中心）及任何前述人士各自的代理、代表、聯屬人士、分包商及/或繼承人及受讓人，該等人士代表本公司擔任處理者（下文簡稱「**處理者**」），負責處理個人資料。在若干情況下，處理者亦可作為控制者處理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尤其是為遵循彼等在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法定義務（如反洗錢識別工作）及/或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政府、監督或監管機構（包括稅務機構）的命令的目的。

控制者與處理者將根據 1995 年 10 月 24 日就保護個人頒布的與處理個人資料及確保該等資料的自由傳輸有關，且轉變為本地法律適用於彼等的 95/46/EC 指令（下文簡稱「**資料保護指令**」），或（當變成適用）2016 年 4 月 27 日就保護自然人頒布的與處理個人資料及確保該等資料的自由傳輸有關，且廢除 95/46/EC 指令的(EU) 2016/679 條例（下文簡稱「**一般資料保護條例**」），以及與保護個人資料有關且適用於彼等的任何法律或法規（可不時修改或補充的任何該等文件）（下文統稱「**資料保護立法**」）處理個人資料。

有關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處理的進一步（更新）資料可透過額外的文件及/或任何其他適當的通訊渠道（包括如電郵、互聯網/內聯網站、門戶網站或平台等被視為合適的電子通訊方式）持續提供，以便控制者及/或處理者可根據資料保護立法履行其資料義務。

個人資料可包括但不限於資料主體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業務聯絡資料、僱傭及就業歷史、財務及信用歷史資料、當前及過往投資、投資偏好及投資金額、認識你的客戶的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對控制者及處理者實現下述目的屬必需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可直接由控制者及處理者向資料主體收集，或可由控制者及處理者透過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來源、社交媒體、認購服務、WorldCheck 資料庫、制裁名單、投資者中央資料庫、公共登記冊或其他可公開存取的資料來源收集。

控制者及處理者可為以下目的處理個人資料：(i)根據本基金章程所述，提供對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及履行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開設股東賬戶、持續對股份及任何相關賬戶實施管理和行政管理，以及在子基金運作本公司的投資，包括處理認購及贖回、轉換、轉讓及其他認購請求、行政管理及支付分銷費（若有）、向股東/投資者付款、更新及維護記錄及費用計算、維護股東登記冊、向股東提供財務及其他資料；(ii)發展及處理與處理者之間的業務關係，優化內部業務組織及營運（包括風險管理）；(iii)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及(iv)控制者及處理者的任何相關服務供應商就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提供的其他相關服務（下文簡稱「目的」）。

控制者及處理者亦可為以下目的處理個人資料：遵循適用於彼等的法律或監管義務；追求合法的商業利益；與公共機構開展任何其他形式的合作或向公共機構作出舉報，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基金及公司法、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下文簡稱「AML-CTF」）立法、犯罪預防及偵查、稅法項下的法定義務（如根據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下文簡稱「FATCA」）、共同申報準則（下文簡稱「CRS」）或其他旨在適用情況下防止逃稅及欺詐的稅務識別立法向稅務機構舉報）；根據控制者及處理者的 AML-CTF 程序持續防止欺詐、賄賂、腐敗及向受經濟或貿易制裁的人士，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以及為控制者及處理者的篩查目的保存資料主體的 AML-CTF 及其他記錄（下文簡稱「合規義務」）。

股東/投資者確認，本公司在作為控制者行事時，可能有責任收集及向盧森堡稅務機構 (*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 報告與彼等及彼等對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任何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及地址、出生日期及美國稅收識別號(TIN)、賬號及賬戶結餘，下文簡稱「稅收資料」），後者將僅為經合組織及歐洲層面的 FATCA 和 CRS 以及同等的盧森堡立法規定的目的，自動與美國或其他許可的司法權區的主管機構（包括美國國稅局 (IRS) 或美國其他主管機構，或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外國稅務機構）交換該資料（包括個人資料、財務及稅務資料）。

有關方面必須回應與資料主體的身份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若適用）FATCA 及/或 CRS 的問題及請求。若潛在投資者並未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及/或並未遵循適用的要求，本公司、管理公司及行政代理保留拒絕任何股份申請的權利。股東/投資者確認，若未能

在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建立及持續期間提供控制者或處理者要求的相關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錯誤或重複申報、妨礙彼等獲取本公司的股份或維持彼等的持股，並可能導致本公司、管理公司及行政代理向相關盧森堡主管機構作出舉報。

本公司（作為控制者行事）及/或管理公司及行政代理（作為代表控制者的處理者行事）可記錄對針對公眾利益執行任務屬必需，或對追求控制者的合法權益屬適當的通訊（包括電話通話及電郵），包括(i)保存記錄，作為交易或相關通訊的證明，以防出現異議；(ii)處理及驗證指示；(iii)調查及預防欺詐；(iv)根據控制者及處理者須遵循的任何法定義務，強制執行或維護彼等的權益或權利；及(v)為質量、業務分析、培訓及相關目的改善控制者及處理者與股東/投資者的關係。該等記錄將根據資料保護立法處理，不得披露予第三方，惟控制者及/或處理者根據適用於彼等的法律或法規或如此要求的法院命令，而有義務或有權如此行事的情況除外。該等記錄可在法院或其他法律程序呈堂並允許用作證據，具有與書面文件同等的價值，將自記錄日期起保存 10 年。控制者及處理者不得因缺乏記錄而遭受任何方式的不利待遇。

控制者及處理者將在以下情況收集、使用、儲存、保存、傳輸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個人資料：(i) 因股東/投資者認購或要求認購，以投資於本公司所致且對實現目的或在該等認購前應股東/投資者的要求採取措施屬必需（包括整體因持有股份所致）及/或；(ii)對遵循控制者或處理者的法定或監管義務屬必需及/或；(iii)對針對公眾利益執行任務屬必需及/或；(iv)對控制者或處理者追求合法權益目的屬必需，這主要包括實現目的，包括股東/投資者未直接填寫申請表格的情況、上述目的所述的直接或間接營銷活動、遵循合規義務及/或任何法院、政府、監督、監管或稅務機構的命令（包括當向任何實益擁有人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投資服務時）及/或；(v)（若適用）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基於股東/投資者的同意時（該等同意可隨時撤回，而不得影響在撤回前基於該等同意作出的處理的合法性）。

個人資料僅可披露予及/或傳輸予及/或以其他方式給予存取權予處理者及/或本公司計劃向或透過其投資的任何目標實體、子基金及/或其他基金及/或彼等的關聯實體（包括但不限於與彼等各自的管理公司及/或中央行政管理/投資管理人/服務供應商）以及盧森堡或其他

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政府、監督或監管機構（包括稅務機構），尤其是以下司法權區：
(i)本公司在或正尋求在該司法權區登記股份的公開或有限發售；(ii) 股東/投資者為該司法權區的居民或公民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或(iii)本公司在或正尋求在該司法權區註冊、獲發牌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投資，以實現目的及遵循合規義務（下文簡稱「**獲授權接收者**」）。獲授權接收者可作為處理者代表控制者行事，或在若干情況下作為控制者為其本身目的行事，尤其是為履行服務或遵循適用於彼等的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法定義務及/或法院、政府、監督或監管機構（包括稅務機構）的命令時。

控制者承諾不向除獲授權接收者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傳輸個人資料，惟不時向股東/投資者披露，或經適用於彼等的法律及法規或法院、政府、監督或監管機構（包括稅務機構）的命令要求者除外。

透過投資於本公司股份，股東/投資者確認，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可為上述目的及合規義務予以處理，尤其是該等個人資料可能會向位於盧森堡境內以及位於歐盟境外的國家（該等國家不受歐盟委員會的充分性決定制約，其立法不能確保就個人資料的處理提供足夠的保護）的獲授權接收者（包括處理者）傳輸及披露。控制者將僅為實現目的或履行合規義務的目的傳輸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

控制者在以下情況下將把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傳輸至位於歐盟境外的獲授權接收者：
(i) 基於歐盟委員會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充分性決定及/或基於歐盟—美國私隱護盾框架；或
(ii) 基於根據資料保護立法制定的適當安全保護措施，如標準資料保護條款、有約束力的公司規則、認可的行為守則或認可的認證機制；或(iii) 若任何法院或仲裁庭的判決或行政機構的決定要求，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可基於歐盟與相關成員國及全球其他司法權區之間的國際協議傳輸；或 (iv) （若適用）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基於股東/投資者的明確同意；或 (v) 若對實現目的或實施應股東/投資者的請求採取的合約前措施屬必需；或(vi) 若對處理者履行其與目的有關，且符合資料主體的利益的服務屬必需；或(vii) 若有公眾利益的重要理由，且對公眾利益屬必需；或(viii) 若對法律申索的建立、行使或抗辯屬必需；或(ix) 若傳輸從登記冊合法作出，且旨在向公眾提供資料；或(x) 在資料保護立法允許的範圍內，對控制者追求重大合法權益的目的屬必需。

若基於股東/投資者的同意在歐盟境外處理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或將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傳輸至歐盟境外，資料主體有權隨時撤回同意，惟不得損害在該同意撤回前執行的處理及/或資料傳輸的合法性。若撤回同意，控制者將相應地停止該等處理或資料傳輸。資料主體的同意的任何變更或撤回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管理公司/行政代理。

若資料主體本身並未提供個人資料（包括股東/投資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包含與其他資料主體有關的個人資料的情況），股東/投資者聲明彼等具有提供該等其他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的權限。若股東/投資者並非自然人，彼等承諾及保證：(i) 已根據資料保護立法項下的資料要求，充分知會任何該等其他資料主體本基金章程所述對彼等個人資料的處理以及彼等的相關權利（以及如何行使該等權利）及(ii)若必需及適當，已根據資料保護立法項下的要求，事先獲得處理本基金章程所述的其他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任何如此獲得的同意會書面記錄在案。股東/投資者將對控制者及處理者因違反上述保證而遭受的所有財務後果，向控制者及處理者作出彌償，確保彼等免受損害。

資料主體可以資料保護立法規定的方式，根據資料保護立法規定的限制，要求(i)存取、糾正或刪除有關彼等的個人資料；(ii)限制或反對處理有關彼等的個人資料；(iii)接收採用結構化、常用及機器可讀格式的有關彼等的個人資料，或將該等個人資料傳輸至其他控制者；及(iv)獲取或取得已就將個人資料，傳輸至歐盟境外實施的適當或合適的安全保護措施文件（如標準資料保護條款、有約束力的公司規則、認可的行為守則或認可的認證機制）的副本。尤其是資料主體可隨時提出要求，反對為營銷目的處理有關彼等的個人資料或基於控制者或處理者的合法權益開展的任何其他處理。資料主體應將該等要求提交本公司/管理公司/行政代理。

股東/投資者有權透過向相關資料保護主管機構（在盧森堡，即為 *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 – www.cnpd.lu*），就控制者為實現目的或遵循合規義務而開展的個人資料處理提出任何申索。

控制者及代表控制者處理個人資料的處理者對任何未經授權的第三方獲知及/或存取個人資料概不負責，惟若經證實是控制者或該等處理者的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所導致者除外。

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將由控制者及處理者保存，直至股東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後 10 年期間（若對遵循適用於彼等的法律及法規或建立、行使或抗辯實際或潛在的法律申索屬必需（受適用的時效法例規限）），適用於彼等的法律及法規規定較長的時限者除外。在任何情況下，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期限不得超過對本基金章程所述的目的及合規義務屬必需的時段，惟須遵循適用的法定最低保存期限。

在若干國家派發本基金章程時，可能需要將本基金章程翻譯為該等國家的監管機構指定的語言。若本基金章程的譯文與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股價以及相關收益可升可跌，股東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的金額。

本基金章程的副本可自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有關本公司的疑問應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詢。

目錄

重要資料.....	2
釋義.....	12
董事會.....	21
行政管理.....	23
1. 本公司.....	25
1.1 架構.....	25
1.2 投資目標及政策.....	25
1.3 股份類別.....	27
2. 股份買賣.....	28
2.1. 發行及贖回股份.....	29
2.2. 股份的轉換.....	36
2.3. 資產淨值的計算.....	37
2.4. 暫停或押後.....	40
2.5. 市場擇時及頻密交易政策.....	42
3. 一般資料.....	43
3.1 行政管理詳情、收費及開支.....	43
3.2 公司資料.....	56
3.3 股息.....	57
3.4 稅務.....	59
3.5 會議及報告.....	63
3.6 股份詳情.....	64
3.7 盧森堡實益擁有人登記冊.....	67

附錄一 – 投資限制	69
1.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流動資產	69
2. 投資於其他資產	77
3. 金融衍生工具	78
4. 使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技術及工具	79
5. 風險管理流程	82
6. 雜項	83
附錄二 – 投資風險	85
1. 一般風險	86
2. 中國風險	103
3. 股權投資風險	117
附錄三 – 子基金詳情	119
子基金名稱：Fullgoal 國際基金（SICAV）—Fullgoal 中國中小盤成長基金	120
子基金名稱：Fullgoal 國際基金(SICAV)—Fullgoal 中國股票基金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4
子基金名稱：Fullgoal 國際基金（SICAV）—Fullgoal 中國 A 股基金	12046

釋義

「1915年法律」	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頒布與商業公司有關的法律（經修訂）。
「2010年法律」	盧森堡於2010年12月17日頒布與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法律（經不時修訂）。
「累積股份」或「累積」	累計收益以便該收益可計入股價的股份。
「行政費」	本公司向行政代理支付用於支付本公司的行政及若干營運成本的費用。
「行政代理」	以本公司行政代理身份行事的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細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營業日」	盧森堡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整日，在附錄三中就子基金另行界定者除外。
「CET」	歐洲中部時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台灣)，而「中國的」應作相應解釋。

「承擔法」	根據承擔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可轉換為相關資產的同等持倉的市值。
「本公司」	Fullgoal 國際基金 SICAV，該詞彙應包含其不時之子基金。
「中登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盧森堡證監會」或「CSSF」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交易貨幣」	申請人可用於認購第 1.3 節所述子基金任何股份的貨幣。
「交易日」	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期間以外的營業日，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於附錄三的子基金詳情中另行規定者除外。
「存管處」	以存管處身份行事的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存託費」	本公司向存管處支付的費用。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分銷商」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分派期」	自本公司支付股息日期起至下一次分派日期止期限，可能按年支付或按董事釐定的其他頻率支付。
「派息股份」或「派息」	分派其收益的股份。
「EEA」	歐洲經濟區。
「合資格市場」	正規的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
「合資格國家」	包括歐盟（「EU」）的任何成員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任何成員國或董事會就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認為適當的其他任何國家。
「ESMA」	歐洲證券與市場監管局。
「EU」	歐盟。

「歐元」	歐洲貨幣單位（亦稱歐元）。
「全球分銷商」	Lemanik Asset Management S.A.
「資產總值」	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按文義要求）在扣除任何績效費撥備及就有關表現期間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之前的資產淨值，但已扣除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
「二十國集團(G20)」	由二十個主要經濟體的二十名財長及央行行長組成的非正式團體：阿根廷、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法國、德國、印度、印尼、意大利、日本、墨西哥、俄羅斯、沙特、南非、南韓、土耳其、英國、美國及歐盟。
「初始認購期」	與子基金有關的股份可按初始發行價認購的期間，各子基金的相應期間載於附錄三。
「初始發行日」	與子基金有關的股份可按初始發行價發行的日期，各子基金的相應日期載於附錄三。
「初始發行價」	股份於各子基金的初始認購期可予認購或於初始發行日可予發行的價格，如附錄三所示。
「機構投資者」	2010 年法律第 174 條界定的機構投資者。

「投資管理人」	為每個子基金委任的投資管理人（定義見附錄三）及/或經盧森堡證監會事先確認，後續委任為 SICAV 的投資管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詳見本基金章程第 3.1 節。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向投資管理人支付的費用。
「投資者」	股份認購人。
「KID」	根據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 2014 年 11 月 26 日的第 1286/2014 號法規《關於打包零售和保險業的投資和產品規則 ("PRIIPs") 》定義的關鍵資料文件 (KID)。為避免疑義，本基金章程中提及的 KID 應理解為 2010 年法律第 159 條所指的關鍵投資者資料文件 ("KIID")。
「管理公司」	Lemanik Asset Management S.A.
「管理費」	本公司向管理公司支付的費用。
「最低額外認購額」	於附錄三就每個子基金界定。
「最低認購額」	於附錄三就每個子基金界定。
「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乘以股份數目。

「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資產淨值的計算」項下相關條文釐定的任何股份類別的每股價值。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付款代理」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作為本公司的主要付款代理及不時委任之任何其他付款代理。
「績效費」	基於相關股份類別的績效而支付予投資管理人的績效費，詳見相關子基金附錄。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及中國未來可能開設而符合受監管市場資格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
「QFI」	指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9月25日發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項下所述的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 合資格證券」	QFI 法規項下允許由 QFI 持有或作出的證券及投資。

「QFI 法規」	管轄 QFI 機制在中國內地建立及運作的法律及法規，可不時頒佈及／或修訂。
「登記冊」	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登記處及轉讓代理」	以本公司登記處及轉讓代理身份行事的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監管機構」	負責監管盧森堡大公國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主管機構或其繼任者。
「參考貨幣」	相關類別或子基金的計價貨幣，於附錄三就每個子基金界定。
「受監管市場」	於 2004 年 4 月 21 日頒布關於金融工具市場的 2004/39/EC 指令第 4 條第 1 段第 14 項界定的市場以及任何其他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對公眾開放的市場。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用於代表於在岸及離岸市場（主要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交易的中國貨幣—作為參考，可讀作在岸人民幣(CNY)及/或離岸人民幣(CNH)（視文意而定）。為澄清起見，在股份類別名稱或參考貨幣及/或交易貨幣中對人民幣的所有提述，必須理解為提述離岸人民幣(CNH)，就特定子基

金或股份類別在附錄三另行指明者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類別」

具有特定費用結構及其他區別性特徵的股份類別。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類別的無面值股份。

「股東」

持有本公司股本的一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

「SICAV」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子基金」

對其適用特定投資政策以及特定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獨立投資組合。子基金的資產僅用於滿足與該子基金有關的股東的權利以及就該子基金的創建、運作或清盤提出申索的債權人的權利。

「UCITS」

歐洲議會頒布與歐盟理事會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就協調有關可轉讓證券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定頒布的 2009/65/EC 指令第 1(2) 條（經不時修訂）界定的「可轉讓證券的集體投資計劃」。

「UCI」

除 UCITS 以外的集體投資計劃。

「英國」	英國。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美國各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屬地以及任何其他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美元。
「VaR」	風險價值，一種用於釐定本公司的全球風險敞口的風險計量工具。

本文對時間的所有提述均指 CET，另行指明者除外。

指示單數的詞語應包含複數，反之亦然（若文意允許）。

董事會

主席：

張立新先生

張立新先生是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董事。在加入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張先生於 2009 至 2012 年擔任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法務及合規官。於 2004 至 2009 年，張先生是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規主管。於 1999 至 2004 年，張先生是申銀萬國證券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

張先生擁有逾 10 年的資產管理經驗，專長於法務及合規。

張先生持有吉林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會成員：

周旭昇先生(Michael)

周旭昇先生是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在加入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周先生於 2011 至 2012 年擔任中金公司的執行董事。於 1998 年至 2011 年，周先生曾於偉業資產有限公司、瑞柏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美國運通銀行以及麻省金融服務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

周先生於 1992 年至 1998 年在怡富信託基金有限公司擔任助理董事，開始其資產管理職業生涯。

周先生擁有逾 20 年的資產管理經驗，專長於亞洲銷售及營銷、業務發展及辦公室管理。

Dimitri Brunwasser 先生

Dimitri Brunwasser 先生負責 Lemanik Asset Management S.A.的業務發展，是公司大部分客戶的 FATCA 負責人員。他最初於 2013 年加入公司，擔任亞洲及英國客戶的關係經理，迄今已協調多個新客戶的基金發行及整合。

在此之前，Brunwasser 先生於 1999 至 2013 年任職於盧森堡道富銀行。Brunwasser 先生在轉讓機構服務部(Transfer Agency Services)開始其職業生涯，先後擔任現金及對賬管理人、高級諮詢部調查員及交易團隊經理。他在 2007 年成為該銀行的銷售及營銷經理，負責 RFP（專案建議）管理、銷售及交叉銷售活動以及新業務培訓。他曾是存管指導委員會的成員。

Brunwasser 先生持有法國梅斯大學的英美文學和文明文學碩士學位以及法國軍方的國防獎章。

行政管理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106, route d'Arlon, L-8210 Mamer,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及註冊地點代理人

Lemanik Asset Management S.A., 106 route d'Arlon, L-8210 Mamer,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存管處

Brown Brother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行政管理、登記處及轉讓代理

Brown Brother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主要付款代理

Brown Brother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管理人

本公司指定的投資管理人為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附錄三中另行規定者除外。

全球分銷商

Lemanik Asset Management S.A., 106 route d'Arlon, L-8210 Mamer,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分銷商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 33 號 19 樓。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有關盧森堡法律事務的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L-13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1. 本公司

1.1 架構

本公司是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作為*股份有限公司*組建的開放式投資公司，符合 UCITS 以及 2010 年法律第 I 部項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下文簡稱「**SICAV**」）資格。本公司營運多個獨立的子基金，該等基金各自以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代表。該等子基金以其特定的投資政策或任何其他特徵加以區分。

本公司構成單一法人實體，但各子基金的資產均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81 條的規定獨立於其他子基金的資產。這意味著，各子基金的資產應僅為相應子基金股東的利益進行投資，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僅對該子基金的負債、承諾及義務負責。

董事會可隨時決議設置新的子基金及/或在各子基金內創設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本基金章程將相應更新。董事會可隨時決議關閉某子基金或子基金內的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使之不再接受認購。董事會可選擇就所有投資者或僅就新投資者行使該權利，或接受某些投資者的認購但不接受其他投資者的認購。

本公司的參考貨幣為美元，本公司的所有財務報表將根據盧森堡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下文簡稱「**盧森堡 GAAP**」）並以美元列示。

1.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唯一目標是將可用的子基金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 2010 年法律第 I 部允許的任何類型的其他許可資產（包括金融衍生工具），以便分散投資風險及向股東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成果。在 2010 年法律第 I 部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可採取其認為有助於實現及達成其

目的之任何措施及開展其認為有助於實現及達成其目的的任何交易。

此外，董事會可對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採納集成基金加聯接基金策略，以合併其資產及實現 UCITS 指令第 2 (a)和(b)段第 1 條界定的歐洲成立 UCITS 之間的規模經濟。相關聯接基金（定義見 UCITS 指令）可偏離標準分散投資限制，將其資產僅投資於一個集成基金（定義見 UCITS 指令）或其特定組成部分。聯接基金須將其至少 85%的資產投資於集成基金，餘下 15%的資產可投資於其他合資格資產。聯接基金可停些以聯接基金形式操作或取代其集成基金。其後，將向股東發出相應的通知，經盧森堡證監會事先批准，本基金章程及相關 KID 將作相應更改。

任何子基金可根據盧森堡法律、法規及行政慣例將其資產進一步投資於另一子基金發行的股份。在本公司內，可借助組合型基金投資政策設立子基金，該等子基金可將其資金投資於其他子基金發行的股份，而本公司無需遵循1915年法律的相關條文。然而，不得將超過 10%的目標子基金資產投資於其他子基金。目標子基金股份的投票權將在投資期間暫停。在這種情況下，僅可收取一次行政費。

各子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載於附錄三。

各子基金的投資應始終遵循附錄一載列的限制，股東在作出任何投資前，應妥為考慮附錄二載列的投資風險。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歐盟委員會有關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例(EU) 2019/2088 (「SFDR」)

管理公司分析可持續性風險，作為其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

可持續性風險指倘若發生便會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構成潛在或實際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風險可以是風險本身或是對其他風險產生影響及可能對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流動性風險或對手方風險等風險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

對可持續性風險的評估乃屬複雜，並可能基於難以獲取且不完整、估計、過時或在其他方面實質上不準確的環境、社會或管治資料。即使被識別，概不可保證此等資料將被正確評估。

可持續性風險於中長期內或會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無形的影響。

關於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管理公司每季度使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外部資料，為各子基金制定可持續性風險報告及 ESG 評分及氣候風險報告。管理公司將監測所投資資產的各種因素，例如被投資公司的資料及 ESG 評級的可獲得性、碳及水足跡，以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爭議之處進行篩選。

倘若可持續性風險不被認為與特定子基金有關，該情況將予以披露。

截至本基金章程發布之日，所有子基金均符合 SFDR 第 6 條子基金的要求，因此本基金不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因為這些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並不促進任何環境和/或社會特征（符合 SFDR 的定義）。不過，今後可能會對這一情況進行審議。

1.3 股份類別

董事會可決定在各子基金內發行不同的股份類別，而該等股份類別的資產將統一根據相關子基金的特定投資政策投資，但可能對各個股份類別適用特定的費用架構、計價貨幣、股息政策或其他特定特徵。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獨立計算，該等每股資產淨值可能由於該等可變因素而各有不同。於本基金章程日期，可供認購的股份及股份類別以及按子基金劃分的各個股份類別的特定特徵於附錄三中披露。

股份可分為累積股份或派息股份。有意投資者可諮詢登記處及轉讓代理或分銷商，相關股份類別及子基金是否發行累積股份或派息股份。各類別的分派政策載於附錄三。請參閱「3.3.股息」一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並請參閱附錄二，了解與此有關的風險。

派息股份以「派息」表示，累積股份以「累積」表示。

子基金的某些股份類別可能須繳付績效費，而該等股份類別的股份類別名稱中將標註 PF。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中有關各子基金的資料。

股份類別資產可對沖不同的貨幣風險，詳見附錄三中與各子基金有關的內容。

提請股東注意，並非所有分銷商均發售所有股份類別或子基金。

若創設額外的股份類別，本基金章程及相關 KID 將相應更新。

最低認購額及最低額外認購額（如本文所示，或任何可自由兌換貨幣的等值金額）

適用的最低認購額及最低額外認購額可能隨子基金及股份類別而異，有關內容載列於附錄三。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不時豁免最低認購額及最低額外認購額（如有）。

2. 股份買賣

2.1. 發行及贖回股份

股份可在登記處及轉讓代理的辦事處購買及贖回。此外，可透過第三方（尤其是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供應商）購買股份。管理公司、存管處、全球分銷商及其他分銷商應始終遵循與防止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有關的法例及其他法規。

除非附錄三另行規定，否則若登記處及轉讓代理於任何營業日上午 10 時 30 分（CET）（下文簡稱「截止時間」）之前收到填妥的申請表，股份一般將按申請收到當日（即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於下一個營業日計算，詳見「資產淨值的計算」項下定義）（包括任何適用的認購費）發行。本公司可就各子基金的認購釐定不同的截止時間。有關各子基金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除非附錄三另行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接受全部或部分實物認購。若本公司可酌情接受全部或部分實物認購，實物認購的資本必須與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一致。該等投資亦將由本公司指定的核數師審核，有關費用將會向提出請求的股東收取。

除非附錄三另行規定，否則登記處及轉讓代理於任何營業日上午 10 時 30 分（CET）收到的贖回指示一般將按贖回指示收到當日（即交易日）的有關每股資產淨值（於下一個營業日計算（減任何適用的贖回費用））執行。贖回價應在該交易日後立即以相關子基金的貨幣支付。本公司可就各個子資金的贖回釐定不同的截止時間。有關各子基金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除非附錄三另行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向投資者提供全部或部分實物贖回。若本公司可酌情向投資者提供全部或部分實物贖回，實物贖回的資本必須與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一致。該等付款亦將由本公司指定的核數師審核。有關費用將會向提出請求的股東收取。

除非附錄三另行規定，否則結算期如下所示：

- 初始價的支付：自初始發行日末起三(3) 個營業日。
- 認購價的支付：自相關交易日起三(3) 個營業日。
- 贖回價的支付：自相關交易日起三(3) 個營業日。

付款代理及存管處應僅在並無禁止匯出贖回價的法定條文（如外匯管制）或其他超出彼等控制的情況時付款。

股份認購及贖回應僅為投資目的作出。管理公司不會容忍第 2.5 條項下所述的「市場擇時」或其他過度交易行為。

發佈

管理公司將確保擬向股東提供的資料將以適當的方式向股東發佈或傳達。

以下文件於正常營業時間在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1. 基金章程；

2. 細則；
3. KID;
4. 管理公司、存管處、投資管理人、行政代理、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以及付款代理協議；及
5. 本公司最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

本基金章程可以耐用物料或透過網站發放。在任何情況下，紙本基金章程可應股東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尤其是）子基金在股份向公眾發售所在的國家發佈的股價資料。發行價及贖回價亦可向管理公司以及存管處與付款代理索取。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以及本基金章程、KID 和細則亦可向該等相關方免費索取。

若認購或贖回透過分銷商作出，則可能適用不同的程序。

於釐定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前，應按未知的資產淨值基準處理所有的股份認購申請。

股份類型

股份將僅以記名形式發行，股份的所有權以登記冊的條目證明。註冊股份採用非股票形式。不會發行臨時的所有權文件或股票。除非在子基金詳情中另行規定，否則註冊股票的零碎權益將向下取整至三位小數。

一般資料

認購指示一旦發出，便不可撤銷，惟交易暫停或押後的情況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保留

拒絕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的權利。若拒絕申請，已收到的任何認購款項將免息退還股東，相關費用及風險由股東承擔。有意股東應自行了解其國籍所在國、居住國或居留國現行的相關法律、稅務及外匯管制法規。

反洗錢程序

根據國際規則及盧森堡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法律（經不時修訂）以及相關適用法規及通告以及該等文件的任何修訂或更換），金融行業的所有專業人士均有義務防止集體投資計劃被用於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目的。由於該等規定，本公司或其代理必須根據盧森堡法律及法規確定認購人的身份，認購指令已經合資格專業人士根據等效於盧森堡法律及法規所施加義務的識別要求予以驗證則除外。本公司或其代理可能會要求認購人提供可接受的身份證明，及若認購人為法人實體，則須提供公司註冊處摘錄或公司細則或其他正式文件。

該等資料應僅為合規目的收集，不得向未經授權的人士披露。

若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則認購申請將不予接納，在贖回的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將延遲。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代理，均無需對申請人未能提供相關文件或僅提供不完整的文件所致延遲處理交易或未能處理交易負責。

股東可能須不時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客戶盡職調查要求，提供額外或更新的身份識別文件。

上市

若干合資格股份已經或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歐盟受監管市場上磋商交易及買賣。

因此，本基金章程所載的部分規則可能不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類別，而應適用相關受監管市場的法律及法規。

適用於若干股東的限制

一般資料

任何人士不得以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的法律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管制法規）的方式持有股份。股東必須應本公司或其代理的要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聲明及保證（其中包括）其能夠在不違反適用法律的前提下獲取股份。細則保留強制贖回任何以抵觸該等禁令的方式直接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的權力。

美國投資者

股份不得在美國發售，不得向美國公民或居民發售或由美國公民或居民購買。

股份尚未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因此不得在美國或受美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公開發售或出售，不得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出售。「美國人士」一詞在本基金章程使用時，指任何美國公民或居民（包括在美國或其政治分部或根據美國或其政治分部的法律創立或組建的任何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或任何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信託（不論其收入來源為何）。

FATCA

作為 2010 年僱傭激勵以恢復就業法的一部分，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下文簡稱「FATCA」）於 2010 年成為美國法律。該法律規定，美國境外的金融機構（下文簡稱「外國金融機構」或「FFI」）須每年將有關「指定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金融賬戶」的資料提交美國稅務機構 - 美國國稅局（下文簡稱「IRS」）。若任何 FFI 未能遵循該要求，將對其若干美國來源的收入施加 30% 的預扣稅。

2014 年 3 月 28 日，盧森堡大公國與美國簽訂政府間協議範本一（下文簡稱「IGA」）以及相關諒解備忘錄。因此，本公司須遵守該盧森堡 IGA（該 IGA 已經 2015 年 7 月 24 日頒佈的有關 FATCA 的法律（下文簡稱「FATCA 法律」）納入盧森堡法律實施），以遵循 FATCA 的規定，而非直接遵循實施 FATCA 的美國財政部法規。根據 FATCA 法律及盧森堡 IGA，本公司可能須收集旨在識別其就 FATCA 目的而言，屬於指定美國人士的直接及間接股東（下文簡稱「可申報賬戶」）的資料。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該等可申報賬戶資料將與盧森堡稅務機構共享，後者將根據美國政府與盧森堡大公國政府於 1996 年 4 月 3 日在盧森堡簽訂有關就收入及資本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逃稅的條約第 28 條，自動與美國政府交換該等資料。

本公司擬遵循 FATCA 法律及盧森堡 IGA 的條文，以便被視為在 FATCA 方面合規，因此無需就其應佔的源自本公司的實際及視同美國投資的付款繳納 30% 預扣稅。本公司將繼續評估 FATCA 以及（尤其是）FATCA 法律對其施加的要求。

為確保本公司根據前述規定遵循 FATCA、FATCA 法律及盧森堡 IGA，管理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管理公司，可：

- a) 索取相關資料或文件（包括 W-8 納稅申報表、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倘適用）或任何其他可證明股東在 IRS 的 FATCA 登記或相應豁免的有效證據），以確定股東的 FATCA 身份；
- b) 向盧森堡稅務機構報告有關股東及其在本公司持有賬戶的資料（若該賬戶根據 FATCA 法律及盧森堡 IGA 被視為美國可申報賬戶）；
- c) 向盧森堡稅務機構（*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報告有關向具有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的 FATCA 身份的股東付款的資料；
- d) 根據 FATCA、FATCA 法律及盧森堡 IGA，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若干付款扣減適用的美國預扣稅；
- e) 根據要求向若干美國來源收入的任何直接付款人提供任何該等個人資料，以便就該等收入的支付作出相應的預扣及申報

若潛在投資者提供的資料不能滿足 FATCA、FATCA 法律及盧森堡 IGA 的要求，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股份申請的權利。

股東及代表股東行事的中介機構應注意，本公司的現行政策是不得為美國人士的賬戶發售或出售股份，亦禁止隨後向美國人士轉讓股份。若股份由任何美國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可酌情強制贖回該等股份。此外，股東應注意，根據 FATCA 立法，指定美國人士的定義將包含範圍遠超現行美國人士定義的投資者類別。因此，董事會可決議，一旦有關於實施盧森堡 IGA 方面有進一步的澄清資料，拓寬禁止進一步投資子基金的投資者類別及作出有關現有投資者持股的相應提議（包括強制贖回），是符合本公司利益的。

2.2. 股份的轉換

轉換程序

除非附錄三另行規定，否則轉換交易為將股東持股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本公司內不同子基金內另一股份類別的交易，惟彼等需具有相同的股份類別貨幣及類似的結算期。

登記處及轉讓代理接受轉讓指示時，須以新的股份類別/子基金可用及遵循任何資格要求及/或新股份類別隨帶的其他特定條件（如最低認購及持有金額（如有））為前提。轉換程序為先按贖回處理，隨後作出新的認購申請。轉換交易僅會於計算該交易所涉的兩個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個交易日處理。

股東可隨時要求將其全部或部分持股量轉換為另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

轉換請求應送達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並顯示股份所轉換的子基金名稱，且指明將要轉換的股份類別及將發行的新子基金的股份類別。

除非附錄三另行規定，否則若登記處及轉讓代理於任何營業日上午 10 時 30 分（CET）之前收到轉換指示，股份一般將按轉換指示收到當日（即交易日）的相關每股資產淨值（於下一個營業日計算，詳見「資產淨值的計算」項下定義）轉換。

若資產淨值的計算暫停，股份可在任何交易日轉換。

股東應諮詢其本地稅務顧問，以了解該等該交易的本地稅務後果。

一般資料

交易確認書一般將由登記處及轉讓代，於股份轉讓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發出。股東應及時查看該等確認書，以確保在所有細節均準確無誤。延遲提供相關文件可能會導致指示延遲或失效甚至取消。由於贖回有必需的結算期，轉讓交易通常無法在贖回所得款項可用前完成。

本公司將轉換請求視為具有約束力及不可撤銷，並將可酌情僅在相關股份已妥為發行的情況下執行。

在初始認購已完全結算前，轉換可能無法完成。

若轉換股份的指示透過分銷商發出，則可能適用不同的轉換程序。

在釐定有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前，應按未知的資產淨值基準處理所有轉換股份的指示。

2.3. 資產淨值的計算

參考貨幣

資產淨值乃以每個股份類別的指定參考貨幣表示。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乃以（美元）表示，

各子基金的整合乃透過將所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換算為（美元）並匯總進行。

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

- (A) 每個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於各交易日，以相關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計算。其將透過每個股份類別應佔總資產淨值（即其資產於相關交易日結束時的比例值減其負債）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股份類別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得出的每股資產淨值應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某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將於下個營業日計算及公佈。
- (B) 在對總資產估值時，以下規則將適用：
- (1) 任何手頭現金或存款、票據及即期票據及應收賬款、預付開支、上述已宣派或應計但未收到的現金股息及利息應視為其全額，不可能全額支付或收到上述款項者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其價值應在作出本公司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適的折讓後得出，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 (2) 有關證券、金融衍生工具及資產的價值，將基於該等證券或資產交易或獲准交易所在的證券交易所，或上述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的收市價或最後可用價格釐定。
 - (3) 倘證券未在任何正規的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交易或獲准交易，又或雖然證券有如此交易或獲准交易，但其最後可用價格不能反映其真實價值，則董事會須基於其預期的銷售價格進行，而該預期銷售價格應透過審慎真誠的估值得出。

- (4) 未在任何正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任何其他有組織的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驗證的估值，且能夠隨時由本公司主動按公允價值透過抵銷交易出售、平倉或結束。對公允價值之提述應理解為對在公平交易中知情的、公平磋商交易的各方之間交換資產或清償負債的金額之提述。對於可靠及可驗證的估值之提述，應理解為對不僅依賴交易對手的市場報價並符合下列標準的估值之提述：
- (a) 估值基準是有關工具可靠且符合市價的價值，倘該價值不可用，則為使用充分認可方法的定價模式。
 - (b) 對估值的驗證乃由以下一方進行：
 - (i) 由獨立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合適第三方，以足夠的頻率以及本公司能夠對其檢查的方式進行；
 - (ii) 由本公司內部獨立於負責管理資產的部門，並就此目的而言準備充份的單位進行。
- (5) 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單位或股份應基於該等計劃報告的最後可用資產淨值估值。
- (6) 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可按面值加任何應計利息或按攤銷成本基準估值。在慣例允許的情況下，所有其他資產可按相同方式估值。
- (7) 倘任何上述估值原則不能反映特定市場中的常用估值方法，或倘任何該等估值原則就釐定本公司資產價值而言似乎並不準確，則董事會可真誠地根據公認估值原則及程序確定不同的估值原則。倘子基金獲得授權所在的司法權區

的規則及規例如此規定，則董事會將在應用不同的估值原則前諮詢存管處。

- (8) 以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將使用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所報的相關即期匯率換算。

倘上述估值方法因特殊情況或事件而變得似乎不可能或不合適，則董事會獲授權對子基金的資產及／或特定股份類別的資產應用其他合適的估值原則。

2.4. 暫停或押後

- (A) 本公司保留不接受要求於任何一個交易日贖回或轉換任何子基金已發行股份總值 10% 以上的指示之權利。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將要求贖回或轉換的超過上述 10% 限額的股份的部分或全部贖回押後，押後持續時間為董事會認為符合有關子基金最佳利益的期間，但通常不超過 15 個交易日。於該期間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被押後的請求將獲得比後來的請求優先的處理，並按照登記處及轉讓代理最初收到請求的次序進行，但仍須遵守上述 10% 的限額。
- (B) 倘在子基金投資大部分資產所在的市場存在外匯管制條例或類似限制而導致障礙，或在子基金流動資金不足以滿足贖回請求的特殊情況下，本公司保留將贖回所得款項付款期間延長的權利，直至匯返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所需的期間為止。
- (C) 在下列情況或期間，本公司可暫停或押後任何子基金中任何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及／或該子基金中任何股份類別的發行及／或贖回及／或將任何子基金中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轉換為相同子基金，或任何其他子基金中相同股份類別的股份的權利：
 - (a) 根據董事會的意見，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任何重大部分投資當時報價所在

的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休市時的任何期間，或是限制或暫停交易期間；或

- (b) 在任何構成緊急狀態的事態存在期間，該緊急狀態導致本公司出售相關子基金投資或對投資進行估值變得不可行時；或
- (c) 一般用於釐定任何相關子基金投資的價格或價值或者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的當前價格或價值的通訊方式出現任何中斷期間；或
- (d) 本公司無法將資金匯返，用於支付有關股份贖回款項的期間，或董事會認為將投資變現或購入投資所涉及的資金轉賬或贖回該等股份應付的款項，不能按正常匯率進行的期間；或
- (e) 倘在發出關於建議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的股東大會通知當日或之後，本公司正在或可能被清盤；或
- (f) 倘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投資的相關集成基金中的股份或單位價格的計算已被暫停；或
- (g) 倘進行董事會認為必要並符合有關股東最佳利益，涉及本公司及／或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合併或類似事件時；或
- (h) 倘暫停對子基金而言屬重大的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的基準指數的計算。

- (D) 暫停計算任何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不得影響其他子基金的估值，該等子基金亦受到影響者除外。
- (E) 在暫停或押後期間，股東可透過於該期間結束之前，向登記處及轉讓代理發出書面通知，撤回關於任何未被贖回或轉換的股份的請求。
- (F) 倘子基金獲得授權所在的司法權區的規則及規例如此規定，則董事會將在有關子基金的任何暫停或押後前諮詢存管處。

股東將獲告知任何暫停或押後（視適用情況而定）。

根據 2010 年法律，在以下情況禁止發行和贖回股份：

- (i) 在公司沒有存管處的期間；以及
- (ii) 存管處被清算或被宣告破產，或尋求與債權人達成協議，暫停支付或管理受控，或成爲類似訴訟程序的主體。

2.5. 市場擇時及頻密交易政策

「延遲交易」被理解為在相關交易日的適用截止時間之後接受認購（或轉換或贖回）指令，並按基於同一日的適用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執行該指令。嚴禁延遲交易。

「市場擇時」被理解為一種套戩方法，其中，投資者透過利用特定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方法的時差及／或不完善之處，在短時間內有系統地認購及贖回或轉換股份。市場擇時操作可能會干擾子基金的投資管理，並損害相關子基金的表現。

為避免該等操作，股份以未知價格發行、贖回及轉換，且本公司不會接受在相關截止時間後收到的指令。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涉嫌進行市場擇時活動的任何人士作出的關於子基金的交易指令，亦保留權利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本公司其他投資者。

3. 一般資料

3.1 行政管理詳情、收費及開支

管理公司及註冊地點代理人

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與管理公司之間訂立，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的協議委任 **Lemanik Asset Management S.A.** 為其管理公司，以履行 2010 年法律附件 2 所述的投資管理、行政管理及營銷職能，該協議可由一方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管理公司已獲本公司允許，可將若干行政及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專業服務提供商負責。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已將若干行政管理職能轉授予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如下文所詳述，管理公司亦已轉授若干投資管理職能。

管理公司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於 1993 年 9 月 1 日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獲批准成為受與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規管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擁有認繳及實收資本 2,000,000 歐元。

管理公司將持續監督其轉授職能的第三方的活動。管理公司與相關第三方之間訂立的協議規定，管理公司可向該等第三方發出進一步的指示，並可在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隨時立即撤銷其授權。管理公司對本公司的責任不因其將若干職能轉授予第三方而受到影響。

管理公司亦應審核及監督投資管理人遵守本公司的投資政策及限制的情況，並監督子基金對子基金策略及投資政策的執行。

管理公司亦應定期向董事會發送報告，並立即通知各董事任何子基金不遵守投資限制的情況。

管理公司將收到投資管理人的定期報告，該等報告將詳細說明相關子基金的表現及分析其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將從相關子基金的其他服務提供商處，收到與其提供的服務相關的類似報告。

管理公司還擔任其他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可應要求在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提供該等投資基金的最新清單。

管理公司已制定並實施符合及促進健全有效風險管理的薪酬政策及慣例，既不鼓勵不符合風險狀況、本基金章程或細則的風險承擔，亦不妨礙管理公司履行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包括薪金的固定及可變部分，適用的員工類別包括高級管理層、風險承擔者、控制職能及收取的薪酬總額在高級管理層薪酬等級範圍內的任何僱員，以及其專業活動對管理公司、本公司或子基金的風險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風險承擔者。

有關薪酬政策的詳情，包括負責釐定員工固定及可變薪酬的人士、主要薪酬元素的說明及薪酬如何釐定的概覽，可於這網站查閱：<http://lux.lemanikgroup.com/corporate#policies-remuneration>。

- 1) 薪酬政策的紙本文件可應要求免費提供給股東。
- 2) 薪酬政策符合管理公司、本公司及股東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
- 3) 具體而言，薪酬政策將確保：
 - a) 從事控制職能的員工根據與其職能相關的目標的實現情況得到補償，而與其控制的業務領域的績效無關；
 - b) 薪酬總額的固定及可變部分得到適當平衡，固定部分佔薪酬總額的比例足夠高，以便對可變薪酬部分實施完全靈活的政策，包括不支付可變薪酬部分的可能性；
 - c) 用於計算可變薪酬部分或可變薪酬部分組合的績效計量包括綜合調整機制，以整合所有相關類型的當前及未來風險；
 - d) 績效評估在多年期框架中設定，以確保評估過程基於本公司及其僱員的長期績效，並且基於績效的薪酬組成部分的實際支付分佈在同一時期；
 - e) 個人的可變薪酬支付方式不得有利於規避2010年法律的規定；及
 - f) 與取消合同有關的薪酬將根據履行的職責範圍界定，並避免對失敗或不良表現的獎勵。
- 4) 就轉授而言，薪酬政策將確獲轉授人遵守以下規定：

- a) 績效評估在多年期框架中設定，屬適合於向本公司投資者推薦的持有期，以確保評估過程基於本公司的長期績效及其投資風險，並且基於績效的薪酬組成部分的實際支付分佈在同一時期；
- b) 倘在任何時間點，本公司的管理工作佔獲轉授人管理的總投資組合的50%或以上，則至少50%的可變薪酬部分將包括股份、等額所有權權益或與股票掛鉤的工具或等額非現金工具（具有與本項所述任何工具同樣有效的激勵）；及
- c) 大部分（在任何情況下至少40%）可變薪酬部分，在就向股東推薦的持有期而言屬適當，並與本公司風險性質正確匹配的期間內遞延支付。

管理公司應由獨立核數師監督。目前，該職能由 **Deloitte Audit Luxembourg** 履行。

本公司亦已委任 **Lemanik Asset Management S.A.** 為本公司的註冊地點代理人。

作為註冊地點代理人，**Lemanik Asset Management S.A.**將根據下文所述協議的條文，負責執行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所有公司代理職責，尤其是負責向股東提供或監督向其郵寄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報表、報告、通知及其他文件，詳情載於該協議。

投資管理人

在董事會的同意下，管理公司可將其全部或部分管理職責轉授予一名或多名投資管理人。

有關為子基金委任的各投資管理人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投資顧問

管理公司及投資管理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顧問，以就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管理諮詢投資顧問的意見，而風險及費用由管理公司及投資管理人自行承擔。

投資管理費

各投資管理人有權獲得投資管理費作為其服務的薪酬，該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投資管理費按日累計，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為基準，並基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最後可用資產淨值按月支付。

有關適用於特定股份類別的投資管理費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績效費

除投資管理費外，投資管理人有權獲得績效費。有關績效費的詳細資料載於各子基金（如適用）的附錄三。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投資管理人可自行決定與選定的分銷商及從事本公司分銷及投資者關係的其他實體，分享投資管理費及／或績效費。

股份的分銷

管理公司負責本公司股份的營銷。在獲得本公司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分銷商。

作為與投資者及中介機構有關的持續分銷及營銷服務的對價，分銷商有權獲得從投資管理費中支付的年費。

分銷商亦可獲得由銷售佣金組成的薪酬。銷售佣金指投資管理費的回扣，並以分銷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為基準。

存管處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已根據存管銀行協議條款獲委任為本公司資產的存管處。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於盧森堡公司登記處登記，編號為 B 29923，已於 1989 年 2 月 9 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根據 1993 年 4 月 5 日關於金融服務部門的盧森堡法律，其獲許可開展銀行活動。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為一家於盧森堡大公國根據該國法律組建的銀行，為股份兩合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存管處應根據存管協議條文、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關於可轉讓證券的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指令 2014/91/EU（修訂 EU 指令 2009/65/CE）在存管處職能、薪酬政策及制裁方面的規定、2015 年 12 月 17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16 /438（補充指令 2009/65/EC）在存管處義務方面的規定（統稱「UCITS 法律」），以及關於適用於擔任

UCITS 存管處（受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I 部規限）的信貸機構的條文的盧森堡證監會通告 14/587（經修訂），承擔其作為基金存管處的職能及職責：

- (a) 確保根據細則及適用的盧森堡法律、規則及規例出售、發行、回購、贖回及註銷股份；
- (b) 確保根據細則及 2010 年法律計算股份的價值；
- (c) 確保在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中，任何對價均在慣常的時限內匯入本公司；
- (d) 確保根據細則及 2010 年法律應用本公司的收入；及
- (e) 代表本公司執行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的指示，並確保該等指示不會與細則或 2010 年法律抵觸。

根據存管銀行協議及 2010 年法律的條文，存管處可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為有效履行其職責，將其有關金融工具的部分或全部保管職責，轉授予存管處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

存管處責任不得受到任何該等轉授的影響，且存管處將繼續根據 2010 年法律的條文對本公司或其股東負責。

2010 年法律規定，倘持有的託管金融工具出現損失，存管處負有嚴格責任。倘該等金融工具出現損失，存管處應將相應金額的相同類型金融工具退還本公司，除非其可證明損失乃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外部事件導致，而儘管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其後果仍是無可

避免，則存管處無需承擔責任。存管處將就持有的託管金融工具因存管處疏忽或故意未能妥善履行其於 2010 年法律項下的義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對本公司負責。

在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九十（90）個曆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存管處或本公司可隨時終止存管處的委任，惟本公司終止存管處委任的條件是另一存管銀行須承擔存管銀行的職能及職責。終止存管協議後，本公司應有義務委任新的存管銀行，其須根據細則及 2010 年法律承擔存管銀行的職能及職責，惟自通知屆滿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委任新的存管銀行之日止，存管處的唯一職責是採取必要措施保護股東利益。

在履行其職能時，存管處應誠實、公平、專業、獨立地行事，並須完全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存管處設有全面詳細的公司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要求存管處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存管處設有管理利益衝突的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旨在解決向 UCITS 提供服務時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

存管處政策要求及時披露涉及內外部各方的所有重大利益衝突，將其上報至高級管理層，以登記、減輕及／或預防衝突（如適用）。倘利益衝突不可避免，則存管處應維持並運作有效的組織及行政管理安排，以便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妥善地(i)向本公司及股東披露利益衝突，及(ii)管理及監控該等衝突。

存管處確保向僱員提供有關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的信息、培訓及建議，並且對職責及責任進行適當分離，以防止利益衝突問題。

管理委員會（作為存管處的普通合夥人）及存管處的授權管理層以及存管處的合規、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監督及監控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的合規情況。

存管處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減輕潛在的利益衝突。這包括實施適合其業務規模、複雜性及性質的利益衝突政策。該等政策識別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形，包括為管理利益衝突所需遵循的程序及採取的措施。存管處備存及監控利益衝突登記冊。

存管處亦根據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與本公司之間所訂立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擔任行政代理及／或登記處及轉讓代理。存管處已對存管處與行政／登記處及轉讓代理服務機構之間的活動進行適當區分，包括上報流程及管治。此外，存管處職能在層級結構及職能上與行政以及登記處及轉讓代理服務業務單元相隔離。

存管處可向第三方代理人（「代理人」）轉授本公司的資產保管職責，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所載條件以及存管協議的條文。就代理人而言，存管處設有適當的程序，旨在挑選出各個市場中最優質的第三方提供商。存管處應謹慎勤勉地挑選及委任每位代理人，以確保每位代理人具備並維持所需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存管處還應定期評估代理人是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並對每位代理人進行持續監督，以確保代理人的義務獲持續妥善履行。與本公司相關的代理人名單可在 <http://www.bbh.com/luxglobalcustodynetworklist> 網站上進行查詢。該名單可能會不時更新，並可在書面要求下從存管處索取。

倘代理人與存管處建立或擁有與保管委託關係並行的單獨商業及／或業務關係，則可能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風險。在開展業務時，存管處與代理人之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倘代理人與存管處有任何集團聯繫，則存管處承諾識別該聯繫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減輕該等利益衝突。

存管處預計，不會因為向任何代理人授權而產生任何具體的利益衝突。倘產生任何衝突，存管處將向相關 UCITS 管理公司的董事及／或董事會告知該等衝突。

倘存在與存管處有關的任何其他潛在利益衝突，則應已根據存管處政策及程序對該等衝突予以識別、減輕及解決。

有關存管處託管職責及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的更新資料，可提出要求向存管處免費索取。

行政代理

在本公司的推薦下，管理公司已將本公司的行政轉授予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並已授權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在本公司及管理公司的事先批准下，將任務全部或部分轉授予一名或多名第三方。**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並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登記，編號為 B29923。行政代理獲盧森堡證監會授權於盧森堡開展活動。

作為行政代理，**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將根據 2010 年法律承擔與本公司行政管理有關的所有行政管理職責。

管理公司、行政代理及本公司之間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的協議可由一方提前九十日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登記處、轉讓代理及付款代理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亦已根據與管理公司及本公司所訂立並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的協議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登記處及轉讓代理，該協議可由一方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本公司亦已委任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為本公司於盧森堡的付款代理。

註冊地點代理人

Lemanik Asset Management S.A.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註冊地點代理人。

作為向本公司提供註冊地點代理服務的對價，管理公司有權自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中獲得5,000歐元的年費，此外，將就每個子基金每年收取1,000歐元的費用。

認購及贖回費

本公司可徵收認購及贖回費。有關適用於子基金的認購及／或贖回費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本公司及新子基金的成立及發行開支

本公司的成立成本及開支將由發行本公司時存在的子基金承擔並從該等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且可在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就發行新子基金產生的開支將由該等子基金承擔並從該等基金的資產中撥付，且可在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攤銷。

其他收費及開支

本公司將支付本公司所有營運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稅項、法律、稅務及審計服務費用、經紀費、政府徵費及收費、證券交易所上市費用及向各國監管當局應付的費用，包括為在不同國家推廣本公司股份而取得及維持登記的費用；發行、轉換及贖回股份及支付股息招致的開支、登記費、保險費、利息，及計算和刊登股份價格的費用，以及郵費、電話費、傳真費及其他電子通訊使用費；與子基金業績和風險衡量及分析方法所需技術人員的有關費用；代表委任表格、報表、股票或交易確認書、股東報告、基金章程及補充文件、基金說明書及用於投資者關係的任何其他定期資料或文件的印刷費；舉行股東大會所產生的費用以及董事會會議產生的費用，例如董事的出席費（如適用）及向董事及參與者報銷其合理的差旅費、酒店及其他支出，包括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或股東大會所固有的合理實付費用；董事履行職責所產生的開支（包括保險費用）。

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任何董事、獲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彼等的繼承人、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身為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而被提起的任何申索、訴訟、法律訴訟或程序所承擔或支付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對彼等作出彌償，除非彼等最終因重大過失被判刑。在庭外和解的情況下，僅就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受彌償人士並無失職的有關和解所涵蓋的事宜提供該彌償。該彌償權利並不排除董事、獲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享有的其他權利。本文規定的彌償權利屬獨立，並不影響董事、獲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現在或以後可能享有的其他權利，且任何已停止其作為董事、獲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活動的人士應繼續享有該權利。

非金錢佣金協議

投資管理人可與經紀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據此，可為第三方獲得若干業務服務，並由經紀以彼等自本公司交易中收取的佣金支付。為符合最佳執行標準，本公司投資組合交易的經紀佣金可由投資管理人交予經紀的交易商，以酬謝彼等提供的研究服務以及該等經紀的交易商執行指令時所提供的服務。

在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時，各投資管理人應遵守下列條件：(i) 投資管理人將一直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ii) 所提供的服務將與投資管理人的活動直接相關；(iii) 本公司投資組合交易的經紀佣金將由投資管理人交予作為實體的經紀交易商而非個人；及(iv) 投資管理人將就非金錢佣金安排（包括其收到的服務的性質）向董事會提供報告。

回扣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投資管理人及／或管理公司應有權就代表有關子基金支付經紀費及回扣佣金而享有有關回扣。該等回扣可計入本公司，但也可由投資管理人及／或分銷商保留而無須計入本公司。投資管理人就此保留的任何金額應在財務報表中披露。選擇支付回扣的投資應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參照最佳執行原則。

對指示的授權及彌償

透過傳真或登記處及轉讓代理可接受的任何其他通訊媒介發出任何指示，則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管理公司以及登記處及轉讓代理根據該等指示行事，且應按要求就本公司、管理公司以及登記處及轉讓代理因根據該等指示行事所導致任何性質的責任，對彼等作出全額彌償。管理公司以及登記處及轉讓代理可能最終依賴善意相信屬真實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的任何通知、同意、要求、指示或其他文書，且對根據任何該等通知、同意、要求、指示或其他文書採取的任何行動不承擔任何責任。

3.2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傘形結構開放式的有限責任投資公司，乃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I 部組建為股份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 並符合該法律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資格。本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8 日註冊成立，其細則於 2015 年 8 月 8 日在 *Mémorial* 上刊登。

本公司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登記，編號為 B 198 506，本公司細則已在該處呈報並可供查閱。本公司並無設定經營期限。

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本公司的最低資本額為 1,250,000 歐元。本公司的股本由已繳足股款的無面值股份構成，在任何時候都相等於其資產淨值。如本公司的資本跌至低於最低資本額的三分之二，則必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商議解散本公司。將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定必須以多數投票予以通過。如股本跌至低於最低資本額的四分之一，則董事會必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商議將本公司清盤的決定。在該大會上，將本公司清盤的決定可由合共持有投票總數四分之一票數的股東作出。

本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

- 就各子基金與附錄三所界定的各投資管理人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 與 Brown Brother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訂立的存管協議；
- 與 Brown Brother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訂立的行政管理、登記處及轉讓代理協議；
- 與 Lemanik Asset Management S.A. 訂立的管理公司協議。

以上所列的重大合約可由合約各方不時通過協議作出修訂。

本公司的文件

細則、基金章程、KID 及最近期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的副本可應要求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以上所列的重大合約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閱。

查詢及投訴

任何人士如欲索取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或欲就本公司的營運提出投訴，應聯絡本公司或管理公司。

3.3 股息

股息政策

各子基金的分派政策載於附錄三。此外，董事會可就派息股份宣派中期股息。

累積股份

就累積股份而言，相關股份應佔投資收益將不會向投資者支付，而是會保留在股份類別中，從而增加相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

派息股份

就派息股份而言，股息將根據附錄三所載的分派頻率，由股東大會按董事的提議或直接由董事（如為中期股息）宣派。

股息將以相關類別的指定貨幣宣派及支付。

分派不得導致本公司的資本低於法律規定的最低水平（即 1,250,000 歐元）。

股息的資金來源

除附錄三所披露者外，股息將以淨收入（即收入減去開支）及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扣除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支付。

有關派息股份，董事會擬分派股份類別於分派期內所賺取的幾乎全部收入（可能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未扣除該等股份類別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即總收入）。雖然這可能會增加可向股東分派的收入金額，但實際上費用及開支將從資本中扣除。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為維持穩定的分派，某一財政年度的總股息付款可能超逾實際所獲得的總收入，從而導致直接從資本中作出進一步分派。

股息的支付

除附錄三另有披露外，股息將以電匯或電子轉賬的方式以現金支付至指定賬戶或（如為聯名持有人）登記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的指定賬戶。

於宣派後 5 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將告失效及退回予相關子基金或類別。

3.4 稅務

以下資料基於盧森堡當前生效的法律、法規、決定及慣例，其可予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摘要並非旨在對與投資、擁有、持有或處置股份決定可能有關的所有盧森堡稅法及盧森堡稅務考慮因素進行全面描述，亦非旨在作為針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的稅務建議。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了解購買、持有或處置股份的影響，以及其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本摘要並未說明根據除盧森堡外任何國家、地區或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法律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

本公司的稅務

本公司的收入、利潤或收益無須在盧森堡納稅。

本公司在盧森堡無須繳納淨財富稅。

於發行本公司股份時，無須在盧森堡繳納印花稅、資本稅或其他稅項。

然而，本公司須基於相關季度末的資產淨值按季計算及支付以每年 0.05% 的稅率徵收的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經減免的^年認購稅稅率 0.01% 適用於：

- (i) 其唯一目標是集體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存放存款於信貸機構，或兩者兼有的任何子基金。

(ii) 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惟其股份僅由一名或多名機構投資者持有。

以下情況免繳認購稅：

- 將任何子基金資產（按比例）投資於須繳納認購稅的盧森堡投資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的部分；
- 任何子基金(i)其證券僅由機構投資者持有，及(ii)其唯一目標是集體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放存款於信貸機構，及(iii)其加權剩餘投資組合期限不超過 90 天，及(iv)已獲得認可評級機構的最高評級。倘若相關子基金中已發行的若干股份類別符合上文(ii)至(iv)中的條件，則只有符合上文(i)中條件的股份類別才能享受此項豁免；
- 主要目標是投資小額信貸機構的任何子基金；及
- 任何子基金，(i)其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及(ii)其唯一目標是模擬單一或多個指數的表現。倘若相關子基金中已發行的若干股份類別符合上文(ii)中的條件，則只有符合上文(i)中條件的股份類別才能享受此項豁免。

倘若本公司僅由養老基金及吸納載體持有，則本公司整體將免徵認購稅。

預扣稅

本公司收取的利息及股息收入或須於收入來源國繳納不可收回的預扣稅。此外，本公司或須就於來源國就資產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值繳納稅項。本公司可受惠於盧森堡所訂立雙重徵稅協定所載的豁免預扣稅或降低預扣稅稅率規定。

本公司作出的分配以及就此清盤所得款項及資本利得無須繳納盧森堡預扣稅。

股東的稅務

盧森堡居民個人

其個人投資組合持有股份（並非作為企業資產）的盧森堡居民個人投資者，一般無須就出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利得繳納盧森堡所得稅，除非：

- (i) 股份於認購或購買後六個月之內出售；或
- (ii) 倘其私人投資組合持有的股份構成重大持股。當賣方（獨自或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出售日期前五年的任何時間內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逾 10% 的股本，則有關持股將被視為重大持股。

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須繳納盧森堡所得稅。盧森堡個人所得稅乃按累進所得稅級別予以徵收，並按一致附加稅(*contribution au fonds pour l'emploi*) 而遞增，2024 年的最高實際邊際稅率為 42%。

盧森堡居民企業

盧森堡居民企業投資者須就出售股份變現的資本利得及從本公司收取的分派繳納稅率為 24.94% 的企業稅（針對 2024 年註冊辦事處位於盧森堡市的實體）。

從特殊稅制中受惠的盧森堡居民企業投資者，如(i)受與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 2010 年法律所規管的集體投資計劃；(ii)受與專項投資基金有關的 2007 年 2 月 13 日法律所規管的專項投資基金；(iii) 受與保留另類投資基金有關的 2016 年 7 月 23 日法律所規管的保留另類投資基金（惟該等基金須並未選擇繳納一般公司稅），或(iv)受與家族財富管理公司有關的 2007 年 5 月 11 日法律所規管的家族財富管理公司，可獲免徵盧森堡所得稅，但須繳付年度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因此從股份所產生的收入，以及從中所變現的收益，均無須繳納盧森堡所得稅。

股份應為盧森堡居民企業投資者應課稅淨財富的一部分，除非股份持有人是：(i)受與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 2010 年法律所規管的集體投資計劃；(ii)受 2004 年 3 月 22 日有關證券化法律所規管的工具；(iii)受與創投資本公司有關的 2004 年 6 月 15 日法律所規管的公司；(iv)受與專項投資基金有關的 2007 年 2 月 13 日法律所規管的專項投資基金；(v) 受與保留另類投資基金有關的 2016 年 7 月 23 日法律規管的保留另類投資基金；或 (vi)受與家族財富管理公司有關的 2007 年 5 月 11 日法律所規管的家族財富管理公司。應課稅淨財富須按每年 0.5%的稅率繳納稅項。超過 5 億歐元的淨財富部分按減免稅率 0.05%納稅。

非盧森堡居民

非居民個人或沒有在盧森堡常設機構作股份歸屬的集體實體，將無須就出售股份後變現的資本利得或從本公司收取的分派繳納盧森堡稅項，有關股份將無須繳納淨財富稅。

自動資料交換

經合組織已制定共同申報準則（「CRS」）以便在全球範圍實現資料的全面多邊自動交換（「AEOI」）。於2014年12月9日，有關強制自動交換資料在稅務領域的理事會指令 2014/107/EU（修訂2011/16/EU指令）（「歐盟－CRS指令」）已獲採納，以在成員國之間實施CRS。

歐盟－CRS指令通過2015年12月18日有關自動交換在稅務領域中金融賬戶資料的法律

（「CRS法」）引入盧森堡法律。

CRS法要求盧森堡金融機構識別金融資產持有人並確認其是否在財政上屬於與盧森堡訂有稅務資料共享協議的國家的居民。

因此，本公司可要求其投資者提供有關金融賬戶持有人（包括若干實體及其控制人）的身份及財政居住地之資料，以確定其CRS身份。回覆與CRS有關的問題乃強制性規定。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將根據CRS法使用或按照盧森堡資料保護法用作本公司在基金章程的資料保護章節所指明的其他用途。有關投資者及其賬戶的資料將向盧森堡稅務機關 (*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 申報，倘有關賬戶被視為CRS法項下的CRS申報賬戶，有關機關其後將每年自動向外國稅務主管機關轉交此等資料。

根據CRS法，與2016曆年有關的資料將於2017年9月30日前實施首次資料交換。根據歐盟－CRS指令，與2016曆年有關的資料須於2017年9月30日前向各成員國的當地稅務機關首次實施AEOI。

此外，盧森堡已簽署經合組織的多邊主管機關協議（「多邊協議」），以根據CRS作自動資料交換。多邊協議旨在於非成員國之間實施CRS；多邊協議須以國家間一對一的協議為基礎。

若提供或未提供的資料未能滿足CRS法的要求，則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股份申請的權利。

投資者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了解因實施CRS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及其他影響。

3.5 會議及報告

會議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盧森堡時間每年 6 月首個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CET），在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知中指定的任何地址舉行。倘該日並非盧森堡的營業日，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在下一個營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根據盧森堡法律舉行。關於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或股份類別大會的通知、法定人數及投票的法律要求均載於細則中。任何特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僅可就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事宜作出決定。

報告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終結。本公司經審核年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可供股東索取。此年報附有董事會報告、子基金的淨資產報表及統計資料、有關子基金營運及淨資產變動的報表、財務報表附註及核數師報告。本公司亦會編製截至 6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該等報告構成本基金章程的一部分。年報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半年度報告在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年報、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3.6 股份詳情

股東權利

- (A)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並可平等享有本公司的利潤，而就派息股份而言，可享有有關股份類別的股息，及該股份類別於清盤時的淨資產。股份並不附有優先權利及優先購買權。

(B) 投票表決：

每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完整股份，在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

某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就其在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持有的每股完整股份，在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任何個別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

如屬聯名持有，僅有名列首位的股東可以投票。

(C) 強制贖回：

董事會可對任何股份施加或放寬限制，並可於必要時要求贖回股份，以確保股份不會由任何人士或其代表在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法律或規定的情況下購入或持有，或對本公司造成不利的稅務或其他金錢上的後果，包括未能遵守 FATCA 或根據任何國家或當局的法律及法規進行登記的規定。董事會可就此要求股東提供其認為必要的資料，以確定股東是否為其所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倘若董事會在任何時候發現股份由根據上文「美國投資者」一節禁止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及／或其擁有股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 FATCA 的任何人士（請參閱標題為「FATCA」的章節）實益擁有，本公司將有權強制贖回該等股份。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本公司可無限期經營，但本公司可隨時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而遭清盤，大會上將指定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並確定其權力。清盤按照盧森堡法律的條文進行。各子基金相應的清盤所得淨款項應由清盤人按照有關子基金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比例分配給該等股東。

倘某個子基金／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董事會所釐定該子基金／股份類別以經濟有效方式運作所需的最低金額，或與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相關的經濟或政治情況的變動證明相關清盤屬合理或股東的利益證明清盤屬合理，則董事會可決定將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盤。清盤決定將由董事會在清盤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決定由本公司公佈或通知股東，而該公佈／通知將說明清盤操作的原因及程序。除非董事會出於股東利益或為了公平對待股東而另行作出決定，否則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東可繼續申請免費贖回或轉換其股份。於相關子基金、類別或本公司清盤結束時未能向其受益人分派的資產將代表其受益人存放於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

倘若董事會無權如此行事或董事會認為決定應提交股東批准，則清盤子基金或類別的決定可在將予清盤的子基金或類別的股東會議上作出，而非由董事會作出決定。在該類別／子基金會議上，無須達到法定人數，而清盤決定必須經股東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批准。會議決定將由本公司通知股東及／或公佈。

合併

在上述相同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 i) 將任何子基金與一個或多個其他子基金合併，ii) 將任何子基金併入另一項受 2010 年法律第 I 部規管的集體投資計劃，iii) 將任何子基金與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其提供與受 2010 年法律第 I 部所規管集體投資計劃相同的保護）合併，或 iv) 將子基金股份重組為兩個或以上的股份類別或將兩個或多個股份類別合併為一個股份類別，前提是在每種情況下均符合相關子基金的股東利益。該決定的公佈或通知將按上述方式作出，當中包括合併的詳情，並將在合併生效前至少一個日曆月（在此期間，將予合併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可免費要求贖回其股份）前作出（如必要）。

合併子基金的決定亦可在有關特定子基金的股東大會上作出。

在上述相同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定透過將子基金拆分為兩個或更多獨立子基金的方式重組任何子基金。該決定將以與上述相同的方式公佈或通知，此外，公佈或通知將包含與重組產生的兩個或多個獨立子基金有關的資料。該公佈或通知將於重組生效日期前至少一個月作出，以便股東可於重組生效前，申請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在子基金清盤結束後，仍然無人認領的任何清盤所得款項，將存放於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進行保管。在法律規定的期限內未認領的保管金額可能會根據盧森堡法律的規定予以沒收。

3.7 盧森堡實益擁有人登記冊

2019年1月13日的盧森堡法律設立實益擁有人登記冊（「2019年1月13日法律」），於2019年3月1日生效。2019年1月13日法律要求所有在盧森堡公司登記處登記的公司（包括本公司）獲取並在其註冊辦事處持有其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人」）的資料。本公司必須在盧森堡實益擁有人登記冊登記實益擁有人的相關資料，該登記冊乃根據盧森堡司法部的授權而設立。

2019年1月13日法律將實益擁有人（就本公司等公司實體而言）廣義地定義為透過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透過不記名股東或透過其他方式控制）本公司足夠百分比的股份或投票權或所有權權益而最終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自然人，但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除外，該等公司須遵守符合歐盟法律的披露要求或符合確保所有權資料充分透明的同等國際標準。

一名自然人持有本公司25%的股份加一股或超過25%的擁有權權益，即屬直接擁有權。由一名自然人控制的一家公司實體或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多家公司實體持有本公司25%的股份加1股或超過25%的擁有權權益，即屬間接擁有權。

若某一股東就本公司符合上述實益擁有人標準，該股東根據法律有義務在適當時候通知本公司，並提供本公司履行 2019 年 1 月 13 日法律規定的義務所必需的證明文件和資料。如本公司及有關實益擁有人未能履行其各自根據 2019 年 1 月 13 日法律所應承擔的義務，將被處以刑事罰款。倘若投資者無法核實彼等是否符合實益擁有人的資格，可與本公司聯繫以獲澄清。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可用作這兩個目的。

附錄一 – 投資限制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資產的投資及其活動採納以下限制。倘若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則可以不時修訂該等限制及政策，在此情況下，本基金章程將予以更新。

每個子基金必須遵守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投資限制。以下第 1(D)條的限制適用於本公司整體。

1.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流動資產

(A) 本公司將投資於：

- (i) 獲准在合資格國家的一間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ii) 在另一個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iii)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條款包括將申請於合資格市場正式上市並且能在發行之後一年內實現成功上市的承諾；及／或
- (iv)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單位或股份，無論其是否位於歐盟成員國，惟：
 - 此等其他 UCI 須獲法律認可，且該等法律規定其須受到 CSSF 視為與歐盟法律同等之監管，且須充分確保有關當局之間的合作，

- 對此等其他 UCI 股東的保障須與向 UCITS 股東提供的保障程度相同，尤其有關資產區分、借入、借出及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無擔保出售之規則須相當於 UCITS 指令要求，
 - 此等其他 UCI 的業務須在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予以呈報，以評定匯報期間的資產與負債、收益及營運狀況，
 - 擬買入的 UCITS 或其他 UCI 按其章程文件規定在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時合共不可超過其資產的 10%；及／或
- (v) 在信貸機構的存款，須按要求償付或有權被提取，並且將於 12 個月內到期，惟該信貸機構須在歐盟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如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非歐盟成員國，則受 CSSF 認為等同於歐盟法律所載的審慎規則所規限；及／或
- (vi) 於受監管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同等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在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惟：
- 相關資產包括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投資的第 1(A)節包含的證券、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須為受審慎監管規限之機構，並屬盧森堡監管機構批准之種類；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驗證的估值，而本公司可主動

隨時按其公允價值透過抵銷交易進行出售、清盤或平倉。

及／或

(vii) 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但此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本身須為保障投資者及儲蓄而受規管，惟此等工具須：

- 由某一歐盟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性或地方當局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某一非歐盟成員國，或如屬聯邦國，則由構成聯邦的一個成員國，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其任何證券交易所在受監管市場的企業所發行，或
- 由根據歐盟法律所界定準則受審慎監管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盧森堡監管機構所批准種類之其他機構所發行，惟投資於此等工具須受到與上文第一、第二或第三分段中所列出者同等投資者保障，且發行人須為一間資本及儲備金額最少為 1,000 萬歐元（10,000,000 歐元）的公司，而該公司須按照第四項指令 78/660/EEC 提呈並刊發其年度賬目，該發行人亦須為一個公司集團內的實體，而該公司集團內包括一間或多間致力於集團融資的上市公司，或為致力於證券化工具融資（受惠於銀行流動性額度）的實體。

此外，本公司可將任何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 10% 投資於上文(i) 至 (vii) 分段所述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各子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用於支持金融衍生工具敞口的流動資產不會被視為輔助性流動資產。
- (C) (i) 各子基金可將其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而如為嵌入衍生工具的結構性金融工具，則為結構性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及相關證券的發行人）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各子基金不可將其超過 20%的淨資產投資於相同機構的存款。子基金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中面對的交易對手如為上文 1(A)(v)段所述的信貸機構，則交易對手風險敞口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0%，於其他情況下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5%。
- (ii) 此外，如任何子基金持有任何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單獨而言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則所有該等投資的總價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40%。

該限制不適用於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存款及與其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C)(i)段訂有個別限制，但子基金仍不可合併以下項目：

- 於單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
- 於單一機構的存款；及/或
- 與單一機構開展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風險敞口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 (iii) 就由歐盟成員國、其當地機關或合資格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而言，上文(C)(i)段所訂的 10%限額應為 35%。
- (iv) 就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歐盟成員國的高評級信貸機構發行，且根據法律接受公眾特別監督以保障有關債務證券持有人權益的債務證券而言，上文(C)(i)段所訂的 10%限額應為 25%，惟發行該等債務證券所產生的款項應根據適用法律條文投資於資產，而該等資產於債務證券的整個有效期內有足夠能力償付該等債務證券所產生的債務，且於有關發行人違約時將優先用以償還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

倘子基金將其超過 5%的資產投資於上一分段所述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則該等投資的總價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資產價值的 80%。

- (v) (C)(iii)及(C)(iv)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在計算(C)(ii)段所述的 40%限額時不包括在內。

上文(C)(i)、(C)(ii)、(C)(iii)及(C)(iv)段所載限額不可匯總計算，因此根據(C)(i)、(C)(ii)、(C)(iii)及(C)(iv)段對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在該機構存放的存款或進行的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價值無論如何合共不得超過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5%。

就根據 83/349/EEC 指令或根據受認可國際會計規則界定的綜合賬目而言計入同一集團的公司，就計算本(C)段所載限額而言被視為單一機構。

子基金可累計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

市場工具。

- (vi) 在不影響(D)段所訂限額的情況下，如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是以模擬盧森堡監管機關所認可的特定股份或債券指數為其目標，則就投資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券而言，本(C)段所訂限額應為 20%，惟
- 該指數成份充分分散，
 - 該指數可作為其所參考市場的合適基準，
 - 該指數以適當方式發佈。

如可證明出現特殊市況，尤其在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佔大多數的受監管市場，上一分段所訂限額將提高至 35%，惟僅准許將單一發行人的投資上限提高至 35%。

- (vii) 倘任何子基金根據分散風險原則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當地機關、經合組織成員國、G20 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則本公司可將任何子基金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該等證券，惟該子基金必須持有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證券，且任何一種發行類別的證券價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在適當考慮分散風險原則的前提下，子基金於其發行日期起計 6 個月期間內無需遵守本(C)段所載限額。

- (D) (i) 本公司通常不可購買附有投票權，使其有權對發行機構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股份。
- (ii) 子基金不得買入超過(a)任何單一發行機構 10%的無投票權股份；(b)任何單一發行機構 10%的債務證券價值；及/或(c)同一發行機構 10%的貨幣市場工具。然而，倘於購買時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金額或已發行證券淨額無法計算，則上文(b)及(c)所訂限額可不予理會。

上文(D)(i)及(ii)段所載限額不適用於：

- (i) 由歐盟成員國或其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由任何其他合資格國家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i)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或
- (iv) 由一家在非歐盟成員國註冊所成立公司持有的股本，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其註冊辦事處位於該國的該發行機構的證券，而根據該國法例，持有該等股份乃該等資產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證券的唯一途徑，惟該公司的投資政策應遵循 2010 年法律第 43、46 以及 48 (1)及(2)條下所訂限額。
- (E) 倘子基金受到限制而僅可將其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附錄三將就子基金作出明確規定。下列規定通常適用於 UCITS 或 UCI 單位或股份的投資。

- a) 本公司可購買第 1.(A) (iv)段所述的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單位，惟子基金不得將其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

就該投資限額的適用性而言，具有不同部分的 UCI 的每一部分會被視為單獨的發行人，惟須確保各部分相對於第三方的責任分割原則。

- b) 對除 UCITS 以外的 UCI 單位作出的投資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30%。

此外，下列限制適用：

- (i) 當子基金投資於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持有 10%以上的資本或投票權而與本公司關連或由與投資管理人關連的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單位或股份時，不得因其投資於該等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而向本公司收取認購或贖回費。

就子基金投資於前一段所述與本公司關連的 UCITS 及其他 UCI 而言，不得就相關子基金的該部分資產收取管理費。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指明在有關期間內向有關子基金及該子基金投資的 UCITS 及其他 UCI 收取的管理費總額。

- (ii) 子基金可購買同一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不超過 25%的單位或股份。購買時，倘當時已發行單位或股份總額無法計算，則該限額可不予理會。如 UCITS 或其他 UCI 具有多個子基金，則該限制可參照適用於相關 UCITS/UCI 發行的所有單位或股份，而各子基金視為單獨發行人。
- (iii) 就上文 1(C)條所載投資限制而言，無須考慮子基金所投資的 UCITS 或其他 UCI 持有的相關投資。

2. 投資於其他資產

- (A) 本公司將不會直接投資於貴金屬、商品或代表該等投資的憑證。此外，本公司將不會訂立貴金屬或商品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這不妨礙本公司透過投資於以貴金屬或商品為基礎的金融工具或表現與貴金屬或商品掛鈎的金融工具以獲得貴金屬或商品的風險敞口。
- (B) 本公司將不會購買或出售房地產或任何房地產期權、權利或權益，惟本公司可投資於由房地產或當中的權益擔保或由投資於房地產或當中權益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 (C) 本公司不可進行第 1(A)(iv)、(vi)及(vii)條所述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無擔保出售。
- (D) 本公司不可為任何子基金借款，惟金額合共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及僅作為臨時措施的借款除外。就此限制而言，背對背貸款不會被視為借款。
- (E) 本公司將不會就為任何子基金賬戶持有的任何證券設立按揭、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以用作債項的擔保，除非就上文(D)段所提及的借款屬必要，則有關按揭、質押或抵押不可超過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就掉期交易、期權及遠期外匯或期貨交易而言，存放於單獨賬戶的證券或其他資產就該目的而言將不會被視為按揭、質押或抵押。
- (F) 本公司將不會包銷或分包銷其他發行人的證券。
- (G) 本公司將按基金基準遵守股份銷售所在任何國家的監管機關規定的有關其他限制。

3. 金融衍生工具

如上文 1(A)(vi)條所訂明，本公司可就各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本公司將確保各子基金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風險敞口不會超過該子基金的淨資產總值。

計算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風險敞口時會計及相關資產的現值、交易對手風險、可預見的市場變動及可用於變現持倉的時間。這亦適用於下列分段。

作為其投資政策的一部分及在 1(A)(vi)條及 1(C)(v)條所訂限額內，各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相關資產的風險敞口合共不得超過 1(C)(i)至(vii)條所訂的投資限額。倘子基金投資於符合 1(C)(vi)條條文的指數型金融衍生工具，則該等投資無須與以符合 1(C)條所訂的限額進行合併。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嵌金融衍生工具，則於遵守該等工具限制的規定時，該等工具必須計入其中。子基金可在 2010 年法律的限制內將金融衍生工具用作投資目的及對沖目的。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工具及技術的使用不得導致子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或目標。子基金可對沖的風險可能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波動或通脹風險等。

4. 使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技術及工具

在 2010 年法律以及任何現有或日後的盧森堡相關法律或實施條例、通告及 CSSF 立場（特別是實施有關 ETF 及其他 UCITS 問題的 ESMA 指引 ESMA/2014/937 的 CSSF 通告 14/592）所訂條件的規限下及在其施加的限制內，本公司可代表各子基金採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技術及工具，惟該等技術及工具乃用於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或提供交易風險保障。該等技術及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進行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期權、掉期及掉期期權）交易及金融期貨交易。本公司可開發可能適合其使用的新技術及工具，且本公司（在上文的規限下）可根據適用規例使用該等技術及工具。

在任何情況下，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技術及工具以及衍生工具不得導致本公司偏離本基金章程所載的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亦不得導致本公司承受超過本基金章程所述風險的額外風險，尤其是不得導致損害本公司執行贖回請求的能力。

風險及費用：

使用上述業務策略的機會可能受法定條文或市場條件限制。因此，無法保證將可通過該等策略實現投資及對沖目的。期權、期貨及掉期交易以及其他獲允許的衍生工具通常使本公司的資產須承擔交易費用及面臨較高的投資風險，而本公司在不使用該等類型交易時通常不會承受該等風險。特定風險的詳情載於「風險資料」。

本公司承擔與衍生工具交易及使用技術及工具有關的所有交易費用及開支，包括存管處及結算所的費用。另須注意，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保留所獲得的少量盈利作為費用。就籌備及執行該等交易產生的費用，包括應付予第三方的費用（例如將支付予存管處的交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總回報掉期、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為降低本公司的風險或費用，或為獲得資本利得或增加收入，本公司獲授權投資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有關證券融資交易透明度及重複使用及修訂 (EU)648/2012 條例的歐洲議會及歐洲委員會(EU)2015/2365 條例（「SFTR」）所述的總回報掉期，而不是 SFTR 所述的任何其他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倘董事會決定開展該等交易，於該等決定生效之前，本公司將更新基金章程，包括其附錄，以使本公司遵守該條例的披露規定。

場外總回報掉期

為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公司可代表子基金透過與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頂級金融機構的私人協議（場外）訂立總回報掉期，惟須接受審慎監管。

在遵守任何其他準則下，總回報掉期的交易對手必須至少：

- (a) 被視為一流的金融機構；

- (b) 在經合組織國家成立；及
- (c) 獲標準普爾評為BBB+或以上級別或同等評級，或根據關於選擇交易對手的CSSF規則具有被投資管理人或管理公司視為同等的評級。

儘管在選擇交易對手方面並無預先設定的法律地位或地域準則，但在篩選過程中通常會考慮該等元素。

某交易的交易對手在任何時候對某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構成或管理或對總回報掉期的相關資產均無酌情權。

每隻子基金在訂立總回報掉期及／或增加或減少名義金額時，可能會產生與總回報掉期有關的成本及費用。該等成本及費用不包括隱性收入。該等費用的金額可能為固定，亦可能可變。關於每隻子基金在此方面可能引致的成本及費用，以及收款人身份及其與存管處、投資管理人或管理公司（視情況而定）可能存在的關聯的資料載於年度報告。

總回報掉期及具相同特徵的其他衍生工具，並未給予本公司就總回報掉期或衍生金融工具向交易對手提出任何訴訟權利，故交易對手的任何破產將導致無法收回款項。

因此，某子基金將面臨場外總回報掉期的交易對手破產、結算違約或其他類型違約的風險。根據基金章程附錄一 – 投資限制，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出被考慮子基金總資產的10%。

當某子基金可投資總回報掉期或具相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時，將參與投資的相關資產及投資策略載於上文。

可用於該等工具的資產最高比例及預期比例按所使用的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計算，載於基金章程附錄三每隻子基金的詳情。

所有相關子基金將持續運用總回報掉期，同時投資比例預期將出現下文所述的上下浮動。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子基金淨資產比例通常介乎0%至10%之間。該等浮動視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及相關市場的季節性趨勢等因素而定。在市場需求較低甚至缺乏需求時，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子基金淨資產比例可為0%，而在需求較高的時期，該比例可接近10%。

除基金章程附錄三子基金詳情另有規定外，運用總回報掉期的任何子基金，將出於與投資

深交所創業板及上交所科技創新板及產生額外收益之目的運用該等交易，從而更好地達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用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由存管處（或其副代表）託管。

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及對投資者回報影響的詳情載於基金章程附錄二 – 投資風險。

任何子基金訂立的場外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對手將由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批准及監察。

總回報掉期的任何交易對手均(i)根據上文詳述的標準甄選，(ii)並非本基金及管理公司的關聯方，及(iii)就該交易收取最多為掉期倉位 0.40%的費用。自總回報掉期交易產生的任何增量收益將歸屬於相關子基金。

場外衍生工具：

本公司可訂立在交易所交易或屬於其他有組織市場的衍生工具交易以及場外交易。本公司對場外衍生工具的價值採用精確及獨立的估值方法。

利益衝突：

本公司並未被禁止與管理公司、存管處及銷售辦事處或潛在的投資管理人或與上述各方關聯的任何公司訂立交易，惟該等交易須於正常市況下按慣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倘本公司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技術及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同一集團的單位可充當本公司所訂立的金融期貨交易的交易對手。因此，該等公司的各種業務活動與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之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5. 風險管理流程

管理公司根據 2010 年法律及其他適用條例，特別是 CSSF 通告 11/512 及 14/592，採用適合於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透過採用風險管理流程，管理公司可評估及衡量本公司所面臨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市場、流動性及交易對手風險以及各種其他風險（包括營運風險）的敞口。

管理公司將因應投資者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內容有關各子基金的風險管理所應用的量化限額、所選擇的風險管理方法及主要類別工具近期的風險及收益率變化。該補充資料包括為採用 VaR 指標的子基金設定的 VaR 水平。

風險管理框架可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如本公司根據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42 (2) 條使用技術及工具，以增加其槓桿或市場風險，管理公司在計量整體風險敞口時須納入相關交易。

根據適用的 ESMA 指令及 2011 年 5 月 30 日的 CSSF 通告 11/512，槓桿指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的總名義金額。就此而言，槓桿可能導致槓桿金額增加，乃由於部分用於對沖的衍生工具可能包括在該計算之中。因此，該資料不反映投資者實際面臨的準確槓桿風險。

各子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載於附錄三。就尚未發行的子基金而言，預期槓桿值將基於模型投資組合計算。於若干情況下，槓桿金額可能更高。

有關各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敞口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的子基金詳情。

6. 雜項

- (A) 本公司不可向其他人士作出貸款或代表第三方擔任擔保人，惟就本限制而言，作出銀行存款及購買 1(A)(i)、(ii)及(iii)段所述的有關證券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不得被視為作出貸款，且不妨礙本公司購買上述未繳足的證券。
- (B) 在行使構成本公司資產一部分的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時，本公司無需遵守投資限額百分比。
- (C) 管理公司、投資管理人及全球分銷商、存管處及任何授權代理及其聯屬人可買賣本公司的資產，惟任何有關交易須按經公平協商達成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各有關交易須遵守下列任何一項：
- i) 有關交易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及合資格的人士進行估值並經過核證；
 - ii) 交易按最佳條款及根據有組織的投資交易所規則執行；或
- 倘 i)或 ii)不可行；
- iii) 倘董事會信納交易乃按經公平協商達成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附錄二 – 投資風險

管理公司根據 2010 年法律及其他適用條例，特別是 CSSF 通告 11/512 及 14/592，採用適合於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

透過採用風險管理流程，管理公司可評估及衡量本公司所面臨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市場、流動性及交易對手風險以及各種其他風險（包括營運風險）的敞口。

下列陳述旨在令投資者知悉與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結構性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及交易有關的不確定性及風險。

多項風險因素可能有損相關子基金的表現，並致使閣下蒙受損失。每股資產淨值可跌可升，且股東亦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

過往表現未必為未來表現的指示，而股份應被視為中長期投資。投資價值及投資產生的收益（如有）可升可跌，股東可能無法收回最初投資額。

倘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不同於投資者的本地貨幣，或倘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所投資市場的貨幣不同，則投資者可能蒙受高於一般投資風險的額外損失（或可能獲得更高的額外收益）。

此外，應考慮下列額外的風險因素：

投資目標風險

投資目標表明了擬定結果，但概不保證該結果能夠實現。視乎市場條件及宏觀經濟環境，投資目標可能變得較難以甚至無法實現。並無明確或暗示保證子基金可能實現投資目標。

投資者亦應注意，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任何重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及上升，因此投資者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付本金，投資者對此應予接受。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無資本保護或保證，且投資資金或其相關金額並無保護或保證，而子基金的投資者應有所準備並能夠承受最高為總投資資金的損失。

1. 一般風險

監管風險

本公司在盧森堡註冊，故投資者應注意，當地監管機關所提供的所有監管保護未必能夠適用。此外，子基金可能在歐盟以外的司法權區登記。由於上述登記，該等子基金或須受更嚴格規管制度的規限。在該等情況下，該等子基金將遵守該等更嚴格規定。這或會使該等子基金無法最大程度地使用投資限額。

暫停股份交易的風險

投資者應謹記，在若干情況下其贖回或轉換股份的權利可能遭暫停（見第 2.4 條「暫停或順延」）。

類別對沖風險

本公司可就若干股份類別進行貨幣對沖交易（「對沖股份類別」）。對沖股份類別旨在（如及在就特定類別作出披露時）(i)降低對沖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與參考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ii)降低對沖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與子基金投資組合中其他重大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

倘參考貨幣或本公司的其他重大貨幣（例如交易貨幣）的價值相對於對沖貨幣下跌或上升，本公司將進行對沖，以降低匯率波動。採用的對沖策略將尋求盡可能降低對沖股份類別的風險敞口，但無法保證將實現對沖目標。如對沖股份類別錄得淨流入或淨流出，則在接受對沖指示的交易日後或其後一個營業日之前可能無法調整對沖及反映在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之中。

投資者應注意，如果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兌交易貨幣貶值，對沖策略可能嚴重限制相關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從以交易貨幣所列示股份類別價值的任何潛在上升中獲益。此外，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可能面臨每股資產淨值波動，以反映相關金融工具收益/虧損及成本。相關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及成本將僅就相關對沖股份類別予以累積。

用於就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實施有關對沖策略的任何金融工具整體而言將為該子基金的資產及/或負債，但將歸屬於相關類別，而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收益/虧損及成本將僅就相關類別予以累積。然而，由於同一子基金股份類別的負債未予分離，主要歸屬於特定股份類別的成本最終可能從子基金中整體扣除。

子基金某一類別的任何貨幣敞口不得與任何其他類別的貨幣敞口合併或抵銷。歸屬於某一類別資產的貨幣敞口不可分配至其他類別。儘管於贖回指示與執行對沖交易的短暫期間內，對沖可能超過 100%，但類別的貨幣對沖交易不會產生槓桿效應。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面臨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變化、政治及經濟環境以及特定發行人因素。

利率風險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的價值通常會隨著利率變動而升跌。一般而言，利率下降，現有債務工具的價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則現有債務工具的價值會下跌。存續期或到期期限較長的投資，其利率風險一般較高。某些投資容許發行人在到期日前買入或贖回投資。倘發行人在利率下跌時買入或贖回投資，則子基金可能須將所得款項再投資於收益率較低的投資，並因此可能無法從利率下跌所產生的任何價值上升中獲益。

信貸風險

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準時支付證券利息及償還本金的能力或視為有償債能力將會影響證券的價值。發行人的償債能力可能在子基金持有該發行人的證券期間大幅降低，或者該發行人將無力履行其債務。發行人償債能力的實際性降低或視為降低將可能對發行人證券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證券獲一個以上的國家認可統計評級機構給予評級，則子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可能根據最高評級來決定該證券是否為投資級別證券。如果所持證券評級降至低於投資級別，子基金無須因此出售該證券，但子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將會考慮子基金是否適宜繼續投資該證券。若干子基金將投資於國家認可統計評級機構未給予評級的證券，但投資管理人將釐定該等證券的信貸質素。

一般而言，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及僅須於到期時（而非於持有投資期間內）作出利息付款的投資，其信貸風險較高。信貸評級機構主要基於發行人的歷史財務狀況及評級機構在評級時的投資分析授出評級。對任何特定投資作出的評級不一定反映發行人的當前財務狀況，亦不反映投資波動性及流動性的評估。儘管投資級別投資的信貸風險一般低於投資級別的投資，但某些風險卻與較低評級的投資相同，包括發行人可能無法如期支付利息及本金而違約的可能性。

流動性風險

當特定投資難以購買或出售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由於子基金可能無法在有利時間或按有利價格出售低流動性證券，子基金投資於低流動性證券或會減少子基金的回報。投資於外國證券、衍生工具或市場及/或信貸風險偏高的證券往往會具有較高的流動性風險。低流動性證券可能極為波動，且難以估值。

績效費的風險

對於某些子基金中的某些股份類別，可能需要向投資管理人支付績效費。與並無績效激勵制度的情況相比，該等績效費可能會鼓勵投資管理人作出風險更高的投資。此外，投資者可能須就子基金的未變現收益支付績效費，該等收益或可能永遠無法變現。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對於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其特定投資目標的子基金而言，概不保證金融衍生工具表現將對子基金及其股東產生正面影響。

認股權證風險

認股權證被視為金融衍生工具。當本公司投資於認股權證時，由於認股權證的價格波動可能較大，該等認股權證的價值可能較相關證券的價格更加波動。

信貸違約掉期風險

信貸違約掉期允許轉移違約風險。這使子基金實際可買入其所持有參照義務的保險（對沖投資）或在預期信貸質素將下降的情況下買入其實際未持有參照義務的保障。一方（保障的買方）向保障的賣方作出付款，而賣方應在發生信貸事件（信貸質素下降，將在雙方訂立的協議中預先訂明）時向買方作出付款。如未發生信貸事件，買方支付所有規定的權利金，而掉期於到期時終止，且無須作出其他付款。因此，買方的風險僅限於所付權利金的價值。此外，如存在信貸事件，而子基金並無持有相關參照義務，則子基金可能面臨市場風險，即需要時間獲取參照義務及交付予交易對手。此外，倘交易對手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無法收回交易對手應付的全部金額。信貸違約掉期市場的流動性有時可能低於債券市場。本公司將以合適方式監控此類交易的使用，以降低該風險。

期貨、期權及遠期交易風險

子基金可能使用貨幣、證券、指數、波動、通脹及利率期權、期貨及遠期合約作對沖及投資目的。

期貨交易可能附帶較高風險。初始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的價值相對為低，因此在交易中發揮「槓桿」或「提振」作用。相對輕微的市場波動將可能造成相當大的影響，而該等影響可能對子基金有利或不利。採用某些旨在將損失限制為若干金額的指令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能令該等指令無法執行。

期權交易亦可能附帶較高風險。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子基金雖然收取定額的期權金，但可能承受的損失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金額。

子基金亦承擔買方行使期權的風險，而子基金將有責任以現金結算期權或買入或交付相關投資。如期權由子基金持有相關投資的相應持倉或另一期權的期貨而作「擔保」，則風險可能降低。

遠期交易，特別是於場外交易的遠期交易，會帶來較高的交易對手風險。如交易對手違約，子基金可能無法獲得預期付款或獲得資產。這可能產生未變現利潤損失。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風險

於場外市場買賣的證券可能以較小的金額交易，因此其價格可能較主要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更為波動。有關證券的流動性可能低於更廣為交易的證券。此外，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包括子基金可能於購買價中支付的未披露交易商加價。

發行人風險

本公司可能因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約而承受損失。發行人風險指除整體資本市場趨勢外，與相關發行人有關的特定變動對證券價格的影響。即使證券經過審慎挑選，亦無法排除因發行人財務危機產生的損失。

交易對手風險

本公司透過或與經紀商、結算所、市場交易對手及其他代理開展交易。本公司將面臨任何有關交易對手因無力償債、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義務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票據、債券或認股權證等工具，該等工具的表現與市場或子基金尋求涉及的投資相掛鉤。該等工具由多名交易對手發行，除子基金尋求承擔的投資風險敞口外，子基金亦將因其投資而面臨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

於訂立場外交易時，子基金可能面臨與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及其達成該等協議條件的能力有關的風險。因此，子基金可能訂立期貨、期權及掉期交易或使用其他衍生工具技術（例如總回報掉期），在各情況下，子基金均面臨交易對手不履行其於相關合約所產生義務的風險。

倘交易對手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因變現其持倉延誤而蒙受巨大損失，包括在子基金行使其權利時損失投資價值。同樣，使用商定的技術可能被終止，例如因破產、違法或與訂立協議時生效法律相比的法律變動。

此外，子基金可於場外及交易商間市場訂立交易。相比於受監管市場的參與者，該等市場的參與者通常不接受任何金融監管。於該等市場投資於掉期、總回報掉期、衍生工具、合成工具或開展其他場外交易的子基金承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且亦面臨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與於受監管市場進行的交易大不相同，因為於受監管市場進行的交易會獲得擔保、每日按市場計值的估值、每日結算及相應的分離以及最低資本要求的保障。兩名交易對手之間直接進行的交易通常不會受益於該保障。

此外，倘交易對手因合約條件的分歧（不論是否基於真誠態度）或因信貸或流動性問題而未按約定執行交易，子基金將面臨風險。這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對於期限較長的協議，由於事件發生可能妨礙協議，或倘子基金指示將其交易交予單一交易對手或小部分的交易對手，則該交易對手風險增加。

如其他方違約，子基金雖可採取措施替換交易，但仍可能面臨不利市場變動的影響。子基金可與任何交易對手訂立交易。其亦可能與單一交易對手訂立大量交易。子基金與任何交易對手訂立交易、未對交易對手的財務特徵進行知情及獨立評估以及未在受監管市場訂立協議均可能增加子基金的潛在損失。

子基金將僅會與受審慎監管及專門從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一流機構訂立該等交易。原則上，與一流機構訂立的該等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在交易對手為信貸機構的情況下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10%，在其他情況下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5%。然而，倘交易對手違約，實際損失可能超出該限制。

與總回報掉期有關的額外風險

透過完全撥資（或未撥資）的總回報掉進行合成複製（前提是不涉及持有實物證券），可提供獲得特定策略投資的一種途徑，這種策略透過實物複製難以落實或至少成本非常高昂且難以參與。因此合成複製具有比實物複製更低的成本。然而，合成複製意味交易對手風險。若子基金進行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除一般交易對手風險之外，亦存在交易對手可能違約或無力完全履行其義務的風險。若本公司及其中一隻子基金按淨額基準訂立總回報掉期，則兩項付款的資金流被抵銷，而本公司或子基金將僅收取或支付（視情況而定）兩項付款的淨額。按淨額基準訂立的總回報掉期不涉及實物交付投資、其他相關資產或資本。因此，與總回報掉期有關的損失風險限於參考投資、指數或一籃子投資與固定或浮動付款的總回報率差異淨額。若總回報掉期的交易對手違約，於正常情況下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損失風險，為本公司或其組成部分憑藉合約有權收取的總付款的淨額。

託管風險

投資者將資金存放於當地存管處時可獲得一定程度的保護。該保護程度可能高於本公司可獲得的保護。

子基金可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不健全的市場。於該等市場買賣及委託於有關分存管處託管的子基金資產，在存管處無須負責的情況下或會承受一定風險。子基金的現金賬戶將通常按存管處的記錄存置，而結餘可能由分存管處持有，因此面臨存管處及/或分存管處違約的風險。

國家風險－新興及欠發展市場

在某些子基金將投資的新興及欠發展市場，法律、司法及監管基礎設施仍在發展之中，而當地市場參與者及其海外交易對手面臨諸多的法律不確定性。某些市場可能具有較高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於投資前應確保彼等了解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信投資適合作為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具體而言，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及特別考慮，而該等風險及特別考慮通常與投資於較發展市場無關，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面臨更高波動的可能性。

新興國家股市的較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並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新興國家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買賣任何證券之交易。政府或監管機關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對新興及欠發展市場具備獨立了解，能夠考慮及衡量該等投資所帶來的各種風險，及擁有

必要的財務資源能夠承受損失該等投資的重大風險，具備以上條件的成熟投資者或專業人士方可作出該等投資。

具有新興及欠發展市場的國家包括（但不限於）(1)國際金融公司所界定的屬發展中經濟體內新興股市的國家；(2)按照世界銀行標準屬於中低收入經濟體的國家；及(3)在世界銀行刊物中列為發展中國家的國家。新興及欠發展市場的國家/地區名單持續變化，大致包括除奧地利、澳洲、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愛爾蘭、意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以外的所有國家/地區。

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風險

某些子基金可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不同於傳統的債務證券，在本金於證券期限內，而並非於到期時償還。本公司可能因相關按揭貸款自願提前還款、再融資或止贖，而於證券到期日前意外收到本金提前還款。對於本公司而言，這意味著損失預期利息以及其部分本金投資（以本公司可能已支付的任何溢價代表）。按揭提前還款通常會在利率下跌時增加。

按揭抵押證券亦會面臨延期風險。利率意外上升可能降低按揭抵押證券的提前還款率及延長其期限。這可能導致按揭抵押證券的價格更容易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資產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在強制執行相關資產的擔保權益方面的能力有限，而在發生違約時，為支持證券而提供的信貸提升措施（如有）可能不足以保障投資者。與按揭抵押證券一樣，資產抵押證券亦面臨提前還款及延期風險。

非受監管市場風險

某些子基金可投資於一些發行人的證券，而這些發行人所在國家的市場因經濟、法律或監管結構的因素而不符合受監管市場資格，因此該等子基金不可將其 10% 以上的淨資產投資於該等證券。

政治及經濟風險

- 經濟及/或政治不穩可能導致法律、財政及監管上的變動，或法律/財政/監管/市場改革的逆轉。資產可能被強制沒收而沒有足夠補償。
- 國家的外債情況可能導致突然徵稅或實施外匯管制。
- 高利息可能表示企業難以取得營運資金。
- 當地管理層在自由市場條件下經營公司方面或許經驗不足。
- 國家或會偏向倚賴其商品及自然資源出口，因而易受該等產品的全球價格疲弱所影響。
- 通脹/通縮風險－子基金的資產或子基金投資的收益的價值日後可能降低，原因是通脹導致貨幣貶值，所以通脹是一個風險。隨著通脹上升，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實質價值可能下降。通縮風險為整個經濟體的價格可能長期下跌的風險。通縮可能對發行人的信貸質素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增加發行人違約的可能性，從而可能導致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

會計實務風險

- 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系統未必符合國際標準。
- 即使報告已符合國際標準，亦未必經常載有正確資料。
- 公司公布財務資料的義務亦可能有限。

市場及結算風險

- 與較發達市場相比，某些國家的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效率及監管控制。
- 缺乏流動性可能對資產出售的容易度構成不利影響。子基金持有的特定證券缺乏可靠的定價資料，可能使其難以可靠地評估資產的市場價值。
- 股東登記冊可能未經妥善保存，而所有權或權益未必可以受到（或保持）全面保障。
- 證券的登記可能被延遲，而在延誤期間，可能難以證實證券的實益擁有權。
- 資產託管的規定與其他較為成熟的市場相比，可能發展尚未完善，因而增加子基金的風險程度。

- 結算程序可能發展尚未完善，而仍可以實物及無紙化形式結算。
- 子基金匯出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收益、資本或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本公司可能因延遲取得或被拒授出有關匯款的任何政府批准，而受到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以該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可能以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貨幣與參考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的不利影響。

- 概無保證能把從某些市場出售證券所得收益兌換成外幣或轉出。
- 就其他貨幣而言，在某些市場，貨幣價值可能下跌，使投資價值受到不利影響。
- 在某宗交易的交易日期與取得貨幣以履行結算義務的日期之間，亦可能出現匯率波動。

稅務風險

投資者應特別注意，在某些市場出售證券所得的收益或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收益，可能或可能變得需要繳納該市場的有關當局所徵收的稅項、徵費、關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包括在來源地以預扣方式徵收的稅項。本公司所投資或在日後可能投資的若干國家（特別是新興市場）並未清楚確立稅務法律及慣例。因此，現時對法律的詮釋或對慣例的理解可能會更改，或法律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本公司可能變成需要繳納該等國家的額外稅項，而該等稅項是在本基金章程的日期或在作出投資、進行估值或出售投資時所未預期到的。

代名人風險

部分市場的法律框架中有關證券的法定/正式所有權及實益所有權或權益的概念發展才剛剛起步。因此，該等市場的法院可能認為作為證券登記持有人的任何代名人或託管人將擁有證券的全部所有權，而實益擁有人則並無有關證券的任何權利。

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會、管理公司、投資管理人及獲委任進行出售活動的人士、存管處、轉讓代理、投資顧問、股東以及上述實體及人士的所有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代表或代理（「相聯者」）可

- 於彼此之間開展任何及所有類型的金融及銀行交易或其他交易，例如衍生工具交易或訂立相應的合約，包括旨在投資證券或由相聯者投資於公司或企業的合約，而有關投資為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構成部分或涉及相關合約或交易；及/或
- 為其自身的賬戶或為第三方的賬戶，投資及買賣與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屬同一類型的股份、證券或資產；及/或

- 以其自身的名義或以第三方的名義透過投資管理人、指定銷售代理及獲授權進行分銷的人士、存管處、投資顧問或其附屬公司、關聯公司、代表或代理，或聯同以上各方參與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證券或其他資產，或從本公司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或其他資產。

交易機會分配

投資管理人在向本公司分配投資機會時須按公平、合理及公正的方式行事，但毋須就向本公司分配時間、精力或投資機會遵守特定義務或規定，亦不會在為投資管理人的自營賬戶或為投資管理人或其聯屬人士管理的其他賬戶（統稱為「其他賬戶」）作出的投資性質或時間上受到任何限制。投資管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事務投入任何特定數量的時間，且其將毋須在投資機會有限時，獨家或優先向本公司分配該等機會。

當投資管理人決定，本公司及任何其他賬戶適合參與某項投資機會時，其將尋求按公正基準為所有參與賬戶執行指令。倘投資管理人已決定為本公司及任何其他賬戶同時就相同證券開展相同方向的交易，其將獲授權將本公司的指令與任何其他賬戶的指令合併，如所有該等指令無法按相同價格執行，則本公司的指令可按平均價格執行，而平均價格通常將為於該日同時完成的自營交易指令的價格。同樣，如代表一個以上的賬戶的指令無法根據現行市況全面執行，則投資管理人將按其認為公正的基準向不同的賬戶分配交易。由於投資管理人或其聯屬人士從事多種不同的業務活動，該等情況的發生可能令本公司受到不利影響。此機會分配將一直由本公司董事會控制，並按保障股東利益的方式進行。

須發出贖回通知

股東必須提前向行政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方能贖回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在有關通知期內，股東的投資仍然面臨風險，且從首次向行政管理人發出贖回通知之日，至贖回生效日期之間，其投資價值可能降低。

與表現基準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採納表現基準作為比較子基金表現的參照指標。無法擔保或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可一直優於表現基準。子基金可能表現遜於基準，並且可能蒙受損失。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會導致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遠超過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敞口可能導致子基金面臨高風險的巨額損失。在不利情況下，該子基金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沒有效果及／或導致該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特定行業/工具/地區。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投資組合更加多元化的基金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特定地區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可持續性風險

可持續性風險為倘若發生便會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構成實際或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各產品及資產類別面臨的具體可持續風險可能不同，包括但不限於：

環境風險

對發行人的投資面臨可能導致環境惡化及／或自然資源枯竭或受其影響的風險。空氣污染、水污染、廢物的產生、淡水及海洋資源枯竭及生物多樣性喪失或對生態系統的破壞均可能導致環境風險。環境風險可能透過削減資產價值、生產力或收入或增加負債、資本開支、營運及融資成本，對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物理風險

對發行人的投資面臨可能受到氣候變化物理影響之不利影響的風險。物理風險包括因極端氣候事件（例如風暴、洪水、干旱、火災或熱浪）產生的急性風險及因氣候緩慢變化（例如降雨模式持續改變、海平面不斷上升、海洋酸化及生物多樣性喪失）導致的長期性風險。物理風險可能透過削減資產價值、生產力或收入或透過增加負債、資本開支、營運及融資成本，對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轉型風險

對發行人的投資面臨由於發行人從事化石燃料的勘探、開採、加工、交易及出售或依賴碳密集材料、流程、產品及服務，而可能受到向低碳經濟轉型的不利影響的風險。轉型風險可能源自多個因素，包括由於政策、監管、技術及市場需求變化，成本持續上升及／或限制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效率要求、化石燃料需求降低或轉向可替代能源。轉型風險可能透過削減資產價值或增加負債、資本開支、營運及融資成本，對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社會風險

對發行人的投資面臨可能受到低下的勞工標準、侵犯人權、損害公眾健康、資料私隱違規或不平等加劇等社會因素不利影響的風險。社會風險可能透過削減資產價值、生產力或收入或增加負債、資本開支、營運及融資成本，對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管治風險

對發行人的投資面臨可能受到薄弱的管治架構不利影響的風險。對於公司，管治風險可能產生自董事會職權失靈、薪酬架構不充分、濫用少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權利、控制缺陷、激進的稅務規劃及會計慣例或缺乏商業道德。對於國家，管治風險包括政府不穩定、賄賂及腐敗、侵犯私隱及缺乏司法獨立性。由於戰略決策不力、利益衝突、聲譽受損、負債增加及投資者缺乏信心，管治風險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直接或實際從資本中分派有關的風險

直接從資本中及／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這亦可能侵蝕資本及妨礙未來增長。

2. 中國風險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對中國的投資將容易受到可能在中國發生，或與中國有關的任何政治、社會及外交發展影響。投資者應注意，中國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對中國證券市場以及有關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風險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成熟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對經濟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方面。與成熟國家相比，中國資本市場及公司的監管和法律框架尚未發展完善。

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長迅速。然而，此增長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持續，中國不同經濟領域可能不會平均增長。所有這些現象都可能對有關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和監管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律及法規為基礎。然而，其中許多法律及法規仍未經過考驗，此類法律及法規的可執行性仍不明確。特別是，中國管理貨幣兌換的法規相對較新，其應用情況不確定。此類法規還授權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行使酌情權，自行解讀法規，這可能導致其應用的不確定性增加。

a) 人民幣相關風險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和財政政策以及匯出限制。子基金投資人民幣計價投資時，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這視乎人民幣與相關子基金參考貨幣間的匯率變動而定。目前沒有影響子基金的匯出限額。倘若此類政策日後發生變化，子基金或股東的持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在此情況下，其投資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

(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其匯率不同。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倘若投資者希望或有意將有關子基金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或銷售所得款項兌換為其他貨幣，則會面臨相關外匯風險，並可能因此匯兌及相關費用及開支而遭受損失。

b) 中國QFI風險

1) 透過投資管理人或第三方QFI進行投資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境外投資者可以透過在中國取得QFI資格的機構，投資於相關QFI法規允許QFI持有或投資的證券和投資（「**QFI合資格證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鑒於現行的QFI規定以及子基金本身並非QFI，相關子基金可透過股票掛鈎產品間接投資於QFI合資格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取得QFI資格的機構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和參與票據（統稱為「**CAAP**」）。相關子基金亦可透過投資管理人的QFI資格，直接投資於QFI合資格證券。

現行的QFI法規下有一些規則和限制（包括關於投資限制的規則），適用於QFI整體，而不僅僅是相關子基金的投資。透過具有QFI資格的機構投資於QFI合資格證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每個QFI的投資和市場准入限制。中國政府對QFI施加該等規則和限制，可能對子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若因QFI的活動而產生的投資違反QFI法規，可能會導致包括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而於QFI合資格證券或透過上述QFI發行的CAAP所作投資等，遭到撤銷或其他監管行動。

2) 贖回限制

倘若相關子基金透過投資管理人的QFI身份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則從中國匯回資金可能會受到不時生效的QFI法規的約束。

因此，與匯回資金有關的投資法規可能會不時改變。中國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可根據投資管理人發出的書面申請或指示以及繳稅承諾函，替作為QFI的投資管理人處理資本及／或匯出利潤。

3) 託管及經紀風險

相關子基金透過投資管理人的QFI身份購買的QFI合資格證券，將由中國託管人透過在中登結算或該等其他中央結算和交收機構的證券賬戶以及在中國託管人的現金賬戶以電子形式保存。

投資管理人亦選擇中國經紀商在中國市場為相關子基金執行交易。投資管理人可為每個市場（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委任QFI法規允許最大數目的中國經紀商。如因任何原因，相關子基金使用相關中國經紀商的能力受到影響，這可能會擾亂相關子基金的運作。相關子基金亦可能因相關中國經紀商或中國託管人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損失。此外，如因中登結算的過失或中登結算破產而導致中登結算維持的證券賬戶出現無法彌補的資產差額，相關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若在投資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僅委任單一中國經紀商，相關子基金支付的佣金或差價可能未必是最低。

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存管處將作出安排，以確保中國託管人有適當的程序妥善保管子基金的資產。

根據QFI法規及市場慣例，中國境內投資基金的證券和現金賬戶應以「QFI投資管理人全稱—基金名稱」或「QFI投資管理人全稱—客戶賬戶」的名義維持。儘管與第三方託管人有所安排，但QFI法規的解釋權在中國有關部門。

此外，鑒於根據QFI法規，身為QFI的投資管理人將是有權獲得證券的一方（儘管這項權利並不構成所有權權益），相關子基金的該等QFI合資格證券可能面臨投資管理人的清盤

人的申索，且所受到的保障可能低於純粹以有關子基金的名義註冊的證券。特別是，投資管理人的債權人可能錯誤地假設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屬於投資管理人，而該等債權人可能尋求控制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以償還投資管理人結欠該等債權人的債務。

投資者應注意，存入相關子基金於中國託管人的現金賬戶的現金不會分開存放，但將是中國託管人結欠相關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務。該等現金將與屬於中國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在一起。倘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相關子基金將不會對存入該現金賬戶的現金擁有任何專有權利，而是將成為中國託管人的無擔保債權人，與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地位。相關子基金可能在收回該債務時面對困難及/或遭到延誤，或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或完全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遭受虧損。

身為QFI的投資管理人應委託其中國託管人按照《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2020]第2號）（「**管理規定**」）的要求，向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或提交相關申請。投資管理人應當配合其中國託管人履行有關審查真實性和合規性、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等方面的義務。

4) 外匯管制

人民幣目前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由於相關子基金在中國投資，此類控制可能會影響資金或資產從境內匯出，從而限制相關子基金履行贖回義務的能力。

儘管投資管理人可以選擇資金匯入的幣種和時間，但投資管理人對其境內證券投資的匯入和匯出應使用同一幣種，不得進行人民幣與其他外幣的換匯套利。投資管理人可根據實際需要在不同外幣之間進行兌換。

QFI的特定風險

在岸與離岸人民幣差價風險。

儘管在岸人民幣和離岸人民幣是同一種貨幣，但其在不同的獨立市場進行交易。在岸人民幣和離岸人民幣的交易匯率不同，其走勢可能相異。儘管離岸（即中國境外）持有的人民幣數量不斷增加，但離岸人民幣不能自由匯入中國，並受到一定的限制，反之亦然。投資者應注意，透過投資管理人的QFI身份投資於QFI合資格證券的相關子基金的認購和贖回，將以美元及／或相關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進行，並將兌換為離岸人民幣或／從離岸人民幣兌換，投資者將承擔與此類兌換相關的外匯開支以及在岸人民幣和離岸人民幣匯率之間潛在差異的風險。有關子基金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也可能受到中國境外人民幣匯率和流動性的不利影響。

中國經紀風險

交易的執行可由投資管理人委任的中國經紀商（「中國經紀商」）進行。投資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在選擇中國經紀商時，將考慮佣金率的吸引力、相關買賣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

子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商的違約、破產或取消資格而蒙受損失。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在執行任何交易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RQFII額度不足導致溢價的風險

無法保證可以獲得額外的RQFII額度，以完全滿足認購請求，這將導致投資者的此類請求被本公司拒絕。這可能導致董事會需要關閉子基金，以避免進一步認購。

c)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中國債券市場由銀行間債券市場與交易所上市債券市場組成。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1997年成立的場外交易市場。目前，90%以上的CNY債券交易活動發生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此市場交易的主要產品包括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政策銀行債券及公司債券。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處於發展階段，市值和交易量可能低於較成熟市場。市場波動及因交易量低所致的潛在流動性缺乏，可能導致在該市場上交易的債務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子基金面臨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並可能在買賣中國債券時遭受損失。中國債券可較存在大幅的買賣差價，因此相關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費用，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倘若子基金在中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透過支付有關價值來結算交易的義務。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面臨監管風險。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活動存在違規行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實體）暫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為特定產品類型開立新賬戶。雖然子基金作為向公眾發售的互惠基金不受影響，但無法保證未來的監管行動不會影響此類基金。倘若賬戶被暫停或無法開立，子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因此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d) 與滬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透過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滬深港通」），子基金可投資及直接參與買賣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滬深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滬深港通允許投資者參與買賣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

滬深港通包括北向交易通（投資於中國 A 股），藉此投資者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將買賣盤傳送到上交所/深交所，以買賣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根據滬深港通，在不時發佈/修訂的規則及條例規限下，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獲准透過北向交易通買賣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上交所/深交所證券」）。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不時審閱及批准，合資格上交所/深交所證券名單可能變更。

關於滬深港通的進一步資料，請查閱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zh-HK>。

額度限制風險

滬深港通受到投資額度限制的規限。具體而言，因為受到每日額度限制，子基金可能無法透過滬深港通進行預期投資，而額度不屬於相關子基金，只能以先到先得原則使用。因此，這可能會限制相關子基金及時透過滬深港通投資中國 A 股的能力，而且該等子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其投資政策。

暫停交易風險

聯交所與上交所/深交所保留在必要時暫停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暫停透過該機制進行的交易，子基金透過該機制投資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買賣日差異

滬深港通僅於中國市場與香港市場均開放進行交易，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結算日均開門營業的日子才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在中國市場是正常買賣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子基金）不能進行任何中國 A 股交易的情況。因此，子基金可能須承受在滬深港通不能交易期間中國 A 股股價波動的風險。

藉前端監控施加沽售限制

中國法規規定，在投資者沽售任何股份之前，賬戶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深交所將拒絕接受有關賣盤。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商）就中國 A 股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沒有超賣的情況。

結算、交收及託管風險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結算建立結算通，並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交易對手，中國結算營運一個綜合性的結算、交收及持股基礎設施網絡。中國結算已設立獲中國證監會核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概率被認為極低。

倘若違約概率極低的中國結算發生違約，且中國結算被宣佈為違約者，香港結算將本著真誠態度，透過可採取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回未償還的股票及款項。在該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於追討程序中遭受延誤或可能無法向中國結算追回其全部損失。

透過滬深港通交易的中國 A 股以無紙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例如相關子基金）不會擁有任何實物中國 A 股。已透過北向交易購入上交所/深交所證券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應在其經紀商或存管處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內保存上交所/深交所證券。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營運，負責結算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與滬深港通有關的託管安排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持有中國 A 股的代名人安排

香港結算是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透過滬深港通購入的上交所/深交所證券的「代名持有人」。中國證監會滬深港通規則明文規定，投資者根據適用法律就透過滬深港通購入的上交所/深交所證券享有權利及利益。中國證監會在其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發佈的《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滬深港通若干規定》中明確表示，(i)代名人持股的概念在中國得到承認；(ii)海外投資者應當透過香港結算持有上交所/深交所證券，並作為股東享有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權益；(iii)中國法律並無明確規定，亦不禁止代名人持股結構下的實益擁有人提起法律訴訟；(iv)只要香港結算所發出的證明書，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被視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上交所/深交所證券的合法證據，中國證監會將給予充分尊重及；(v)只要海外投資者可以提供作為實益擁有人的直接權益的證據證明，投資者可以在中國法院以自身名義採取法律行動。

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營運，負責結算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規則，香港結算作為代名持有人，並沒有義務代表投資者就上交所/深交所證券在中國或其他地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因此，雖然相關子基金的所有權最終可能獲得承認，且香港結算確認其準備在必要時向上交所/深交所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提供協助，該等子基金在執行其對中國 A 股的權利時，仍可能遭遇困難或延誤。此外，中國法院是否將接納由擁有香港結算發出的上交所/深交所證券持有證明的海外投資者獨立提起的法律訴訟，尚未經過考驗。

投資者賠償

相關子基金透過滬深港通下的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目的，是向因持牌中介機構或認可金融機構，就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國籍）支付賠償。

由於滬深港通下北向交易的違約事宜不涉及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會提供保障。另一方面，由於相關子基金透過香港證券經紀商，而非中國經紀商進行北向交易，因此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護。

交易費用

除就中國 A 股交易支付交易費及印花稅外，相關子基金可能還須繳付新投資組合費用、股息稅及與有關當局尚未決定的，與股票轉讓收益有關的稅項。

營運風險

滬深港通為香港與海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提供一個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的新渠道。滬深港通的前提是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正常運作。在符合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訂明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市場參與者能夠參與該機制。

投資者應當認識到，兩地市場的證券制度和法律體系截然不同，為了讓試行計劃可以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處理因有關差異引起的問題。

此外，滬深港通的「互通性」要求跨境傳遞買賣盤。這需要聯交所與交易所參與者方面開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即由聯交所建立，交易所參與者須接通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中華證券通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會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透過該機制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相關子基金參與中國 A 股市場（並藉以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

監管風險

中國證監會的滬深港通規則，是在中國具有法律效力的部門法規。然而，該等規則的應用未經考驗，不能保證該等規則在中國法院（例如在中國公司的清盤程序中）會獲得承認。

滬深港通性質新穎，並受監管機構頒佈的法規及中國與香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滬深港通下與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執法頒佈新法規。

該等法規迄今為止未經考驗，其將如何應用無法確定。此外，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概不保證滬深港通不會被廢除。相關子基金可透過滬深港通投資於中國市場，因此或會由於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e) 與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深港通投資於深交所創業板市場及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上交所科創板。對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投資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下列額外風險適用：

股價更高的波動及流動性風險：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具有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具有較大的漲跌波動限額，且由於較高的投

資者准入門檻，可能相比深交所或上交所其他相關市場的流動性較為有限。因此，相比深交所或上交所主板相關上市公司，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面臨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且風險及轉手率更高。

估值過高風險：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估值過高，且該異常高的估值未必能夠持續。由於流通股份較少，股價可能更容易被操縱。

監管差異：相比主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則及規例較為寬鬆。

除牌風險：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更多被要求除牌的情形，且除牌程序更快。因此，相比主板，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有著更為嚴格的除牌措施。如果相關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或會對該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適用於科創板）：科創板是新設立的市場，在初期階段的上市公司數目可能較為有限。對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令相關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對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投資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f) 中國稅務風險

透過間接或直接投資於QFI合資格證券，包括中國股份（包括中國A股、B股及H股）、以人民幣計價的公司及政府債券、證券投資基金及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認股權證（統稱為「中國證券」），子基金可能需繳納中國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款。

企業所得稅

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透過投資管理人的 QFI 牌照進行中國 A 股交易及/或其他股權投資資產轉讓所產生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利得總額，或透過滬深港通進行中國 A 股交易所獲得的資本利得，將不會作出中國預扣稅撥備。

目前，人民幣計價公司債券產生的利息及中國B股和H股產生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納稅。分派此類股息或利息的實體須預扣該稅項。雖然並無就中國B股產生的股息發佈具體稅務規則，但相信應適用類似的稅務處理。另一方面，根據企業所得稅（「CIT」）法，來自政府債券的利息免繳中國所得稅。2018年11月22日，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08號）（「第108號通知」）。根據第108號通知，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間，外國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所產生的債券利息收益暫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

中國證券交易所獲得的 QFI 資本利得的具體稅務規則尚未公佈。在有關具體規則尚未出台的情況下，中國所得稅的稅務處理應受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款規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非稅務居民企業並且在中國沒有常設機構的企業，處置中國證券產生的資本利得時應預扣 10%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預扣所得稅」）（儘管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境外進行的中國 H 股交易產生的資本利得實施及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可能存在實際困難），但可予豁免。

稅務撥備

投資管理人有意按照 QFI 及相關子基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非稅務居民企業並且在中國沒有常設機構的方式經營其事務，但概無法保證。就子基金所投資中國證券徵收的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將轉嫁予子基金，而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相應減少。

本公司可根據獲得的獨立稅務建議，就子基金的上述稅務義務作出撥備。由於適用中國稅法的不確定性以及此類法律變更及稅收追溯應用的可能性，投資管理人所作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滿足中國證券所得收益的實際中國稅務負債。

根據專業獨立的稅務建議，Fullgoal 中國中小盤成長基金將不會就透過投資管理人的 QFI 資格或滬深港通投資中國 A 股產生的已變現和未變現資本利得作出稅收撥備。

因此，投資者可能會處於有利或不利地位，這取決於該等資本利得將如何徵稅的最終結果、撥備水平及何時在相關子基金中認購及/或贖回其股份。倘若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之間存在任何差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則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了各種稅制改革政策，未來可能會修訂或修改現行稅務法律法規。與透過 QFI 資格和滬深港通變現的資本利得有關的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子基金稅務負債的任何增加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目前向外國公司提供的稅收優惠（如有）不會被廢除，以及現有稅務法律法規將來不會予以修訂或修改。稅務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會使子基金所投資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有所減少，從而減少股份的收益及/或降低價值。

3. 股權投資風險

小型市值公司風險

小型公司的資本增值機會可能較大型公司為高，但亦可能涉及某些特殊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小型公司可能缺乏管理深度或從內部產生或外部獲得增長所需資金的能力。新產品或服務若未能在目標市場面市，公司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此外，該等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可能僅面向或開發某一區域市場，因而可能受到純屬地方性事件的不利影響。該等公司可能只是其行業的小部分參與者，可能面臨來自大型公司的激烈競爭，並且具有比投資

大型公司更大的風險。相比較大型公司，該等公司的產品線、市場或財務資源可能較為有限，或者依賴規模較小、缺乏經驗的管理層團隊。尤其是在市場下跌期間，小型公司的證券可能缺乏流動性，並且出現短期價格波動，交易價格差價巨大。其亦可能在場外交易市場或區域交易所交易，或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對小型公司的投資可能比對大型公司的投資更易受到不利發展的影響，且本公司可能更難按照當時市場價格對小型公司的證券建倉或平倉。此外，小型公司的公開信息可能較少或市場對其證券的興趣較小，證券價格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才能反映發行人盈利潛力或資產的全部價值。

中小型市值股票風險

一般而言，相對於市值較大的公司，小型市值／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較低，股價更易受不利的經濟形勢影響。

交易所規則

各證券交易所通常都有權對於該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證券暫停或限制其交易。此暫停將使子基金無法平倉，因此可能使子基金蒙受損失。

投資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風險

與更成熟的證券相比，首次公開發售所涉及證券的價格往往會出現更大且更難以預測的價格變動。對於投資管理人希望或能夠參與的首次公開發售，存在整體交易機會有限或股份分配不足的風險。此外，由於此類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缺乏過往交易歷史，與對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投資或潛在投資相關的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可能難以評估。

附錄三 – 子基金詳情

本公司旨在讓股東靈活選擇具有不同投資目標和風險水平的投資組合。

所有子基金提供以下指定的不同股份類別。

就該等額外股份類別而言，子基金可就交易貨幣或就相關子基金有關資產的計價貨幣（詳情見各子基金）對沖該等股份類別。

若進行對沖，該對沖的影響將反映在該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中，進而反映在其表現中。同樣，該等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開支將由產生開支的相應股份類別承擔。

需要注意的是，不論交易貨幣相對相關參考貨幣的價值為下跌或增加，都可能進行該等對沖交易，因此，若進行此類對沖，在參考貨幣相對交易貨幣的價值降低時，可以為相關類別的投資者提供重要保障，但在參考貨幣價值增加時，亦可能使投資者無法從中受益。

此外，子基金可以將子基金貨幣與子基金相關資產的計價貨幣或目標基金相關非對沖資產的計價貨幣對沖。

概不保證所採用的貨幣對沖將完全消除交易貨幣的貨幣風險。

不同子基金的具體投資目標及政策如下：

子基金名稱：Fullgoal國際基金（SICAV）—Fullgoal中國中小盤成長基金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通常佔其資產淨值三分之二）於在中國、香港和美國上市，且業務經營主要集中在，或大部分收益來自於中國、香港或澳門的中小型企業，從而實現資本增值。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通常應將其資產淨值的三分之二，投資於在中國、香港和美國上市，且業務經營主要集中在，或大部分收益來自於中國、香港或澳門的中小型企業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資產。子基金亦可透過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即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為「滬深港通」）及投資管理人的 QFI 資格，將其最多 5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 A 股。該等股份可包含在深交所創業板市場及／或上交所科技創新板上市的股份。投資管理人可不時參考追蹤中小型企業表現的主要金融或股票市場指數，以釐定中小型企業的定義。

子基金旨在取得高於表現基準（由 95% 的 MSCI 中國自由投資中小盤股票指數 + 5% 的香港隔夜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組成（統稱「**基準指數**」））的回報。子基金使用基準指數僅作績效比較之用。子基金由投資管理人主動管理，在投資組合配置及整體市場風險敞口方面擁有完全酌情權。投資管理人在其投資組合配置上不受基準指數的任何限制，可能與基準指數存在完全或重大的偏離。

子基金資產淨值中可投資於任何行業或板塊的比例，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子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香港及美國上市股票。為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子基金可使用於香港及美國發行的衍生工具。為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子基金可使用多種投資工具（包括期權及遠期合約）。子基金將為投資目的以輔助性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總回報掉期）。

投資管理人將根據對個別企業的基本面分析及宏觀經濟狀況進行選股。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按揭抵押證券（MBS）及資產抵押證券（ABS）。

子基金可將最多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輔助性流動資產（即期銀行存款，如活期存款賬戶中的現金）。於極為不利的市況下，如符合投資者的利益，子基金可暫時最多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該等資產。

為實現投資目標及為財資目的，子基金亦可根據適用的投資限制，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為防禦目的，子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該等工具。

子基金對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單位或股份的投資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對總回報掉期的投資

對總回報掉期（未撥資）的預期投資水平介乎子基金淨資產的 0% 至 10%（10% 為上限）之間。

典型投資者概況

典型投資者應考慮涉足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證券的專項投資組合、透過滬深港通參與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的專項投資組合，以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相關證券的特定風險。

投資子基金可能具有一定的風險，適合可接受因市場波動而導致短期及/或長期利潤及/或損失的人士。

子基金僅供對所涉及的風險程度有所了解，並基於其投資目標及財務需求而認為適合投資的投資者作出投資。

2. SFDR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3. 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亦應參閱上文「典型投資者概況」一節及基金章程附錄二「投資風險」（包括「小型市值公司風險」分節）。

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提高投資水平，旨在達致與具有類似風險水平且並非投資於衍生工具的基金相類似的中長期風險水平。然而，就此目的，子基金可使用其認為合適的衍生

工具，例如基於股票或固定收益指數或貨幣的期貨或交易所買賣期權，該等期貨或期權相對於具有類似風險水平且並非投資於衍生工具的基金而言，在某些階段可能會帶來極大的額外機會與風險。

4. 初始認購期及初始發行日

子基金的股份將在相關申請表或認購協議所載的初始發行日按當中所載初始發行價發行。

5. 股份類別及適用費用

目前提供以下類型的類別：

國際證券識別碼 (ISIN)：

A1 類 (美元)：	LU1171460220
I1 類 (美元)：	LU1171460493
A1 類 (歐元)：	LU1171460576
I1 類 (歐元)：	LU1171460659
A1 類 (港元)：	LU2279858448
E 類 (美元)：	LU1171460907
S 類 (美元)：	LU1171461038
PF 類 (美元)：	LU2279858109

A1 類 (歐元、美元及港元) 股份的認購僅限於零售投資者。

I1 類（美元及歐元）股份的認購僅限於機構投資者。

E 類（美元）股份的認購僅限於投資管理人酌情決定的若干類別投資者。

S 類（美元）股份的認購僅限於機構投資者。

PF 類（美元）股份的認購乃提呈予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

股份類別 (***)	交易貨幣	存託費	管理費	行政費	投資管理費	績效費	股息政策
A1 類	美元	0.0125% (最低每年 12,000 美元)	最高 0.07%(*)	最高 0.04% (最低每年 48,000 美元)	資產淨值的 1.80%	無	派息
I1 類	美元				資產淨值的 0.90%	無	
A1 類	歐元				資產淨值的 1.80%	無	
I1 類	歐元				資產淨值的 0.90%	無	
A1 類 (港元)	港元				資產淨值的 1.80%	無	

E類 (美元)	美元				資產淨值的 0.50%	無	
S類 (美元)	美元				最高為資產 淨值的 2.00%	無	
PF類 (美元)	美元				資產淨值的 0.60%	高水位線 以上每股 股份資產 總值升值 (在扣除 任何績效 費之前) 的 15%， 乘以已發 行的 PF 類股份	

(*)最高為每年各子基金平均資產的 0.07%，惟最低年費最高為每個子基金 20,000 歐元。

(**)管理公司、投資管理人、存管處、行政代理有權收取上文及基金章程「其他收費及開支」一節所述費用。

股份類別的最低認購額

A1 類 (美元) 為 1,500 美元。

I1 類 (美元) 為 250,000 美元。

A1 類 (歐元) 為 1,000 歐元。

I1 類 (歐元) 為 200,000 歐元。

A1 類（港元）為 10,000 港元。

E 類（美元）為 10,000 美元。

S 類（美元）為 100,000 美元。

PF 類（美元）為 5,000 美元。

(***)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停止任何股份類別的新認購或轉入（但不停止贖回或轉出）。在停止後，董事會可酌情重新開放相關股份類別。

6. 認購、贖回及轉換

本子基金各股份類別的交易日為每個營業日。

儘管有 2.1 節（發行及贖回股份）及 2.2 節（股份的轉換）所述，但必須於適用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最遲下午 4 時（CET）接獲認購及贖回表格以及轉換指示。

- 初始價的支付：自初始發行日末起計三(3) 個營業日內。
- 認購價的支付：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三(3) 個營業日內。
- 贖回價的支付：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三(3) 個營業日內。

股東可隨時要求將其全部或部分持股轉換至另一子基金相同股份類別的股份。轉換請求應送達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並指明股份將予轉換的子基金名稱。

7. 認購、贖回及轉換費

最高認購費

A1 類及 PF 類/ I1 類/ E 類/ S 類股份： 5% / 3% / E 類及 S 類股份並無認購費

贖回費： 子基金不收取贖回費

轉換費： 子基金不收取轉換費

惟自並無認購費的股份類別轉換至附帶認購費的股份類別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將收取的轉換費金額最高為將予轉換股份類別的認購費。

8. 績效費

投資管理人有權就每個績效期內升值超過高水位線（定義見下文）的 PF 類股份收取績效費。

績效費計算

績效費根據以下公式按新高價基準（即績效期最後一個績效費估值日（定義見下文）的 PF 類股份每股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線（定義見下文）時）按年支付：

$$(A-B) \times C \times D$$

其中：

「A」指績效期的最後一個績效費估值日 PF 類股份的每股資產總值。

「B」為高水位線，取以下較高者：(i) PF 類股份的初始價；及(ii)於任何上一個已支付績效費的績效期完結時 PF 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扣除所有費用（包括任何績效費及就該績效期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後）。如應就某一績效期支付績效費，則該績效期最後一個績效費估值日 PF 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將被設定為下一績效期的高水位線。

「(A-B)」指 PF 類股份的超額表現，即在相關績效期內，PF 類股份的每股資產總值增長超過高水位線的金額。

「C」指應付的績效費率（即 15%）

「D」為相關績效期最後一個績效費估值日已發行的 PF 類股份數目。

績效參考期不短於子基金相關 PF 類股份的全部存續時間，且不能重置。

每個績效期對應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在財政年度結束時確定應付的績效費，惟首個績效期由 PF 類股份初始認購期結束後的首個營業日至子基金下一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績效費估值日。

若 PF 類股份於績效期贖回，則有關該 PF 類股份的績效費將按有關贖回日乃相關績效期完結日而計算及確定。相等於該等 PF 類股份的績效費的款項將於有關贖回日後於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予投資管理人。若投資管理協議的終止日期並非績效費估值日，則應向投資管理人支付相當於該日視為應計績效費（如有）的金額。

任何應付的績效費應在相關績效期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支付予投資管理人。

績效費計提

績效費應於整個績效期的每個營業日計提，並於每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績效費估值日**」）計算。若 PF 類股份的每股資產總值超過高水位線，將計提績效費；若未超過，將不會計提績效費。於每個績效費估值日，上一個績效費估值日計提的績效費將被

撥回，並將根據上述規定計算及計提新的績效費。若 PF 類股份在績效費估值日的每股資產總值低於或等於高水位線，則之前計提的所有撥備將被撥回，且不會計提績效費。

PF 類股份於績效期內的認購或贖回價格將根據 PF 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扣除計提按上文計算的績效費後）計算。視乎子基金於年內的績效，股東於不同時間認購或贖回股份的價格將受子基金的績效所影響，而這可能對彼等所承擔的績效費有正面或負面影響。因此，子基金已實施以下均衡調整計算。

均衡調整

若投資者認購 PF 類股份時，PF 類股份的每股資產總值高於或低於高水位線，則會進行一定的調整，以減少可能對股東或投資管理人造成的不公平。

(A) 若在 PF 類股份的每股資產總值低於高水位線時認購 PF 類股份，股東須就該等 PF 類股份隨後的任何升值支付績效費。對於該等 PF 類股份的價值增長至高水位線的任何升值，績效費將於有關績效期完結日透過贖回股東一定數目的 PF 類股份的方式收取，該等贖回股份的總資產淨值（扣除計提任何累計績效費後）等於任何該等升值的 15%（「**績效費贖回**」）。如此贖回的 PF 類股份的總資產淨值將作為績效費支付予投資管理人。績效費贖回是為了確保子基金保持統一的每股資產淨值。就股東剩餘的 PF 類股份而言，PF 類股份的每股資產總值在高水位線之上的任何升值，將按上述正常方式收取績效費。

(B) 若在 PF 類股份的每股資產總值高於高水位線時認購 PF 類股份，則應向該等 PF 類股份的每股股份分配相等於差額 15%的金額，構成對該 PF 類股份的「**均衡貸記調整**」。在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均衡貸記調整將用於抵免就該 PF 類股份應付的任何績效費。如均衡貸記調整超過 PF 類股份所欠的績效費金額，則超出的款項將用於代表股東購買額外的 PF 類股份（「**均衡股份**」），而該等均衡股份將須繳納認購費，猶如與相關 PF 類股份於同一日期認購。相關 PF 類股份於績效期內贖回時，除另行應付的贖回款項外，與贖回該 PF 類股份對應的剩餘留存均衡貸記調整將支付予股東。應付均衡貸記調整是為了解釋每

股 PF 類股份的資產淨值已減少以反映將由現有股東承擔的應計績效費，並抵免子基金原應支付但由於該等 PF 類股份尚未取得有利的表現，故在衡平法上不應由作出認購的股東支付的績效費。均衡貸記調整可確保所有 PF 類股份持有人擁有相同數額的每股 PF 類股份風險資本。只有較認購時適用的資產淨值有所升值的 PF 類股份才會被收取績效費，而所有 PF 類股份具有相同的資產淨值。

示例：

以下例子僅供說明之用。

假設：

- 有關 PF 類股份的初始價為 100 港元。
- 應支付的績效費為 PF 類股份的每股資產總值於相關績效期內在高水位線（即 PF 類股份的超額表現）的增長的 15%。

(I) 第一個績效期（於績效期完結日，PF 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線—應付績效費）

投資者 A 在 PF 類股份的初始認購期內以初始價認購 100 股 PF 類股份。其後，每股 PF 類股份的資產總值增長至 105 港元，而在扣除 0.75 港元的績效費撥備後，每股 PF 類股份的資產淨值為 104.25 港元。投資者 B 以 104.25 港元的認購價認購 100 股 PF 類股份。此後，每股 PF 類股份的資產總值下降至 95 港元。由於之前計提的所有撥備將被撥回，且並無計提表現費，因此每股 PF 類股份的資產淨值亦為 95 港元。投資者 C 隨後以認購價 95 港元認購 100 股 PF 類股份。高水位線為初始價，即 100 港元。

於首個績效期完結日，每股 PF 類股份的資產總值為 110 港元。因此，超額表現為 10 港元。PF 類股份於績效費估值日已發行的數目為 300 股 PF 類股份。

子基金應付的績效費總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110 \text{ 港元} - 100 \text{ 港元}) \times 15\% \times 300 \text{ 股 PF 類股份} = 450 \text{ 港元。}$$

於首個績效期完結日，每股 PF 類股份的資產淨值將減少 1.50 港元。實際上，投資者 A、B 及 C 各自將承擔首個績效期的 1.50 港元績效費。

投資者 B—均衡貸記調整的分配

由於投資者 B 在每股 PF 類股份的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線時認購，投資者 B 將獲分配相等於以下金額的均衡貸記調整：

$$(105 \text{ 港元} - 100 \text{ 港元}) \times 15\% \times 100 \text{ 股 PF 類股份} = 75 \text{ 港元}$$

在首個績效期完結日，均衡貸記調整將用於抵免投資者 B 的 PF 類股份應付的績效費（即 1.50 港元 \times 100 股 PF 類股份 = 150 港元）。然後根據每股資產淨值（110 港元 - 1.50 港元 = 108.50 港元）向投資者 B 發行相等於均衡貸記調整的均衡股份（即 75 港元 / 108.50 港元 = 0.691 股（向下取整））。

投資者 C—均衡貸記調整的支付

由於投資者 C 在每股 PF 類股份的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線時認購，投資者 C 須就其 PF 類股份價值升至高水位線的升值支付額外的績效費，金額相等於：

$$(95 \text{ 港元} - 100 \text{ 港元}) \times 15\% \times 100 \text{ 股 PF 類股份} = -75 \text{ 港元}$$

在首個績效期完結日，上述額外的績效費將透過贖回投資者 C 一定數目的 PF 類股份而向投資者 C 收取，該等贖回股份的總資產淨值（扣除計提任何績效費後）等於 75 港元（即 $75 \text{ 港元} / 108.50 \text{ 港元} = 0.691 \text{ 股}$ （向下取整）），將作為績效費支付予投資管理人。在績效費贖回後，投資者 C 將在首個績效期完結日持有剩餘 99.309 股 PF 類股份。

(II) 第二個績效期（於績效費估值日／績效期完結日，每股 PF 類股份的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線—毋須支付績效費）：

於第二個績效期開始時，高水位線為 108.50 港元（即上一個已支付績效費的績效期完結日 PF 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已扣除績效費））。

於第二個績效期完結日，每股 PF 類股份的資產總值為 105 港元。因此，由於每股 PF 類股份的資產總值低於高水位線，故於第二個績效期毋須支付績效費。

9. 投資管理人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33 號 19 樓

10. 參考貨幣

美元

11. 營業日

就本子基金而言，營業日指於盧森堡、香港及中國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

12. 交易日

每股資產淨值將於每個營業日釐定。某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將於下個營業日計算及公佈。

13. 分派政策

子基金的股份為派息股份。分派於財政年度末或於董事釐定的其他時間作出。

14. 風險管理

為釐定整體風險敞口，管理公司使用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中詳述的承擔法，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CSSF 通告 11/512 和 CESR 《有關 UCITS 的風險計量以及總體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計算的指引》。

15.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名稱中包含「I」的股份類別須按子基金淨資產 0.01%的年率繳納認購稅，名稱中包含「A」的股份類別須按子基金淨資產 0.05%的年率繳納認購稅，名稱中包含「E」的股份類別須按子基金淨資產 0.05%的年率繳納認購稅，名稱中包含「PF」的股份類別須按子基金淨資產 0.05%的年率繳納認購稅及名稱中包含「S」的股份類別須按子基金淨資產 0.01%的年率繳納認購稅，該稅項於有關季度末按季計算及支付。然而，本公司投資於其他盧森堡 UCI 的淨資產部分無須繳納該稅項。

子基金名稱：Fullgoal國際基金（SICAV）—Fullgoal中國A股基金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及香港上市，且業務經營主要集中在，或大部分收益來自於中國、香港或澳門的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資產，從而實現資本增值。

子基金應透過旨在實現中國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即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為「滬深港通」）及投資管理人的QFI資格，將其通常超過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該等股份可包含在深交所創業板市場及／或上交所科技創新板上市的股份。在子基金推出後首六個月內可降低上述百分比，但須確保遵守風險分散原則。

子基金的目標是產生高於表現基準MSCI中國A股在岸指數（「**基準指數**」）的回報，並使用基準指數作績效比較之用。此外，由於基準指數被用作啟發挑選股本證券的初始範圍，子基金的投資範圍與基準指數成分的重合度預期通常超過70%。然而，子基金由投資管理人主動管理，在投資組合配置及整體市場風險敞口方面擁有完全酌情權。儘管投資管理人在其投資組合配置上不受基準指數的任何限制，而且可全權酌情決定投資於不在基準指數內的公司或行業，但與基準指數的偏離預期將相當有限。

子基金資產淨值中可投資於任何行業或板塊的比例，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投資管理人的投資團隊為取得穩定及可持續的長期投資回報而採用的投資研究及選股方法將主要包括但不限於：

- (a) 自下而上選股流程，以中長期為投資期限；及
- (b) 定量及定性分析，旨在選擇價格吸引且增長率較高或穩定的股票，以實現超過基準指數的回報。

投資管理人專注於上市公司的資產質素、盈利能力、償付能力、成本控制、未來增長率、股本回報率和相對價值，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管理團隊能力、核心競爭力、行業地位、研發能力、歷史業績和經營戰略。

為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為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子基金可使用多種投資工具（包括期權及遠期合約）。子基金將為投資目的以輔助性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總回報掉期）。投資管理人將根據對個別企業及宏觀經濟狀況的基本面分析進行選股。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按揭抵押證券(MBS)及資產抵押證券(ABS)。

子基金對其他UCITS或其他UCI單位或股份的投資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的10%。

子基金將投資於各種規模的公司，並可最多將其淨資產的30%投資於小型公司。

子基金可將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輔助性流動資產（即期銀行存款，如活期存款賬戶中的現金）。於極為不利的市況下，如符合投資者的利益，子基金可暫時最多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0%投資於該等資產。

為實現投資目標及為財資目的，子基金亦可根據適用的投資限制，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為防禦目的，子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該等工具。

對總回報掉期的投資

對總回報掉期（未撥資）的預期投資水平介乎子基金淨資產的0%至10%（10%為上限）之間。

2. 典型投資者概況

典型投資者應考慮涉足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證券的專項投資組合、透過滬深港通參與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的專項投資組合或投資管理人的QFI資格的特定風險。

子基金僅供對所涉及的風險程度有所了解，並基於其投資目標及財務需求而認為適合投資的投資者作出投資。

投資子基金可能具有一定的風險，適合可接受短期及／或長期利潤及／或損失受到市場波動影響的人士。

3. SFDR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4. 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亦應參閱上文「典型投資者概況」一節及基金章程附錄二「投資風險」。

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提高投資水平，旨在達致與具有類似風險水平且並非投資於衍生工具的基金相類似的中長期風險水平。然而，就此目的，子基金可使用其認為合適的衍生工具，例如基於股票或固定收益指數或貨幣的期貨或交易所買賣期權，該等期貨或期權相對於具有類似風險水平且並非投資於衍生工具的基金而言，在某些階段可能會帶來極大的額外機會與風險。

5. 初始認購期及初始發行日

子基金的股份將在相關申請表或認購協議所載的初始發行日按當中所載初始發行價發行。

6. 股份類別及適用費用

目前提供以下類型的類別：

	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
A類（美元）：	LU2568635457
I類（美元）：	LU2568635531
A類（港元）：	LU2568760941
I類（港元）：	LU2568635614
A類（歐元）：	LU2568635705
I類（歐元）：	LU2568635887
S類（美元）：	LU2568635960

I類（國際、累積）（瑞士法郎對沖）：	LU2568636000
A類（國際、累積）（美元）：	LU2568636182
I類（國際、累積）（美元）：	LU2568636265
A類（國際、累積）（歐元）：	LU2568636349
I類（國際、累積）（歐元）：	LU2568636422
PF類（美元）：	LU2568636695
PF類（累積）（美元）：	LU2568636778

A類（美元、港元及歐元）股份的認購僅限於零售投資者。

I類（美元、港元及歐元）股份的認購僅限於機構投資者。

I類（國際、累積）（瑞士法郎對沖）、A類（國際、累積）（美元）、I類（國際、累積）（美元）、A類（國際、累積）（歐元）及I類（國際、累積）（歐元）股份僅限於相關機構及零售投資者（如適用）透過指定分銷代理認購。

S類（美元）股份的認購僅限於投資管理人酌情釐定的某些類別投資者。投資者應知悉，當股份類別的資產達到董事會釐定的某一水平時，董事會可能決定停止該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認購。PF類（美元）及PF類（累積）（美元）股份的認購乃提呈予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

股份類別 (***)	交易貨幣	存託費(**)	管理費(**)	行政費(**)	投資管理費(**)	績效費	股息政策
A類	美元	0.0125% （最低每年 12,000美元）	最高 0.07% (*)	最高0.04% （最低每年 48,000美元）	資產淨值的1.80%	無	派息
I類	美元				資產淨值的1.00%	無	
A類	港元				資產淨值的1.80%	無	
I類	港元				資產淨值的1.00%	無	
A類	歐元				資產淨值	無	

股份類別 (***)	交易貨幣	存託費(**)	管理費 (**)	行政費(**)	投資管理費(**)	績效費	股息政策
					的1.80%		
I類	歐元				資產淨值的1.00%	無	
S類	美元				資產淨值的0.30%	無	
I類（國際、累積） （瑞士法郎對沖）	瑞士法郎				資產淨值的1.00%	無	累積
A類（國際、累積）	美元				資產淨值的1.80%	無	
I類（國際、累積）	美元				資產淨值的1.00%	無	
A類（國際、累積）	歐元				資產淨值的1.80%	無	
I類（國際、累積）	歐元				資產淨值的1.00%	無	
PF類（美元）					資產淨值的1.00%	高水位線以上每股股份	派息
PF類（累積）（美元）					資產淨值的1.00%	資產總值升值（在扣除任何績效費之前）的15%，乘以已發行的PF類股份	累積

(*)最高為每年各子基金平均資產的0.07%，惟最低年費為每個額外子基金15,000歐元。

(**)管理公司、投資管理人、存管處、行政代理有權收取上文及基金章程「其他收費及開支」一節所述費用。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停止任何股份類別的新認購或轉入（但不停止贖回或轉出）。在停止後，董事會可酌情重新開放相關股份類別。

7. 初始發行價及最低認購額

股份類別的初始發行價：

A類（美元）：	每股1,000美元
I類（美元）：	每股1,000美元
A類（港元）：	每股1,000港元
I類（港元）：	每股1,000港元
A類（歐元）：	每股1,000歐元
I類（歐元）：	每股1,000歐元
S類（美元）：	每股1,000美元
I類（國際、累積）（瑞士法郎對沖）：	每股1,000瑞士法郎
A類（國際、累積）（美元）：	每股1,000美元
I類（國際、累積）（美元）：	每股1,000美元
A類（國際、累積）（歐元）：	每股1,000歐元
I類（國際、累積）（歐元）：	每股1,000歐元
PF類（美元）：	每股1,000美元
PF類（累積）（美元）：	每股1,000美元

股份類別的最低認購額：

- A類（美元）為1,500美元。
- I類（美元）為250,000美元。
- A類（港元）為12,000港元。
- I類（港元）為2,000,000港元。
- A類（歐元）為1,000歐元。

I類（歐元）為200,000歐元。
S類（美元）為250,000美元。
I類（國際、累積）（瑞士法郎對沖）為1,000,000瑞士法郎。
A類（國際、累積）（美元）為1,500美元。
I類（國際、累積）（美元）為250,000美元。
A類（國際、累積）（歐元）為1,000歐元。
I類（國際、累積）（歐元）為200,000歐元。
PF類（美元）為5,000美元。
PF類（累積）（美元）為5,000美元。

股份類別的最低其後認購額：

A類（美元）為200美元。
I類（美元）為50,000美元。
A類（港元）為2,000港元。
I類（港元）為400,000港元。
A類（歐元）為200歐元。
I類（歐元）為40,000歐元。
S類（美元）為50,000美元。
I類（國際、累積）（瑞士法郎對沖）為50,000瑞士法郎。
A類（國際、累積）（美元）為250美元。
I類（國際、累積）（美元）為50,000美元。
A類（國際、累積）（歐元）為200歐元。
I類（國際、累積）（歐元）為40,000歐元。
PF類（美元）為5,000美元。
PF類（累積）（美元）為5,000美元。

8. 認購、贖回及轉換

本子基金各股份類別的交易日為每個營業日。

儘管有2.1節（發行及贖回股份）及2.2節（股份的轉換）所述，但必須於適用交易日前一

個營業日最遲下午4時（歐洲中部時間）接獲認購及贖回表格以及轉換指示。

- 初始價的支付：自初始發行日末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
- 認購價的支付：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
- 贖回價的支付：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

股東可隨時要求將其全部或部分持股轉換至另一子基金相同股份類別的股份。轉換請求應送達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並指明股份將予轉換的子基金名稱。

9. 認購、贖回及轉換費

最高認購費

A類及PF類/I類股份： 5% / 3%

贖回費： 子基金不收取贖回費

轉換費： 子基金不收取轉換費

惟自並無認購費的股份類別轉換至附帶認購費的股份類別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將收取的轉換費金額最高為將予轉換股份類別的認購費。

10. 績效費

投資管理人有權就每個績效期內升值超過高水位線（定義見下文）的PF類股份收取績效費。

績效費計算

績效費根據以下公式按新高價基準（即績效期最後一個績效費估值日（定義見下文）的PF類股份每股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線（定義見下文）時）按年支付：

$(A-B) \times C \times D$

其中：

「A」指績效期的最後一個績效費估值日PF類股份的每股資產總值。

「B」為高水位線，取以下較高者：(i)PF類股份的初始價；及(ii)於任何上一個已支付績效費的績效期完結時PF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扣除所有費用（包括任何績效費）及就該績效期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後）。如應就某一績效期支付績效費，則該績效期最後一個績效費估值日PF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將被設定為下一績效期的高水位線。

「(A-B)」指PF類股份的超額表現，即在相關績效期內，PF類股份的每股資產總值增長超過高水位線的金額。

「C」指應付的績效費率（即15%）

「D」為相關績效期最後一個績效費估值日已發行的PF類股份數目。

績效參考期不短於子基金相關PF類股份的全部存續時間，且不能重置。

每個績效期對應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在財政年度結束時確定應付的績效費，惟首個績效期由PF類股份初始認購期結束後的首個營業日至子基金下一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績效費估值日。

若PF類股份於績效期贖回，則有關該PF類股份的績效費將按有關贖回日乃相關績效期完結日而計算及確定。相等於該等PF類股份的績效費的款項將於有關贖回日後於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予投資管理人。若投資管理協議的終止日期並非績效費估值日，則應向投資管理人支付相當於該日視為應計績效費（如有）的金額。

任何應付的績效費應在相關績效期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支付予投資管理人。

績效費計提

績效費應於整個績效期的每個營業日計提，並於每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績效費估值日**」）計算。若PF類股份的每股資產總值超過高水位線，將計提績效費；若未超過，將不會計提績效費。於每個績效費估值日，上一個績效費估值日計提的績效費將被撥回，並將根據上述規定計算及計提新的績效費。若PF類股份在績效費估值日的每股資產總值低於或等於高水位線，則之前計提的所有撥備將被撥回，且不會計提績效費。

PF類股份於績效期內的認購或贖回價格將根據PF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扣除計提按上文計算的績效費後）計算。視乎子基金於年內的績效，股東於不同時間認購或贖回股份的價格將受子基金的績效所影響，而這可能對彼等所承擔的績效費有正面或負面影響。因此，子基金已實施以下均衡調整計算。

均衡調整

若投資者認購PF類股份時，PF類股份的每股資產總值高於或低於高水位線，則會進行一定的調整，以減少可能對股東或投資管理人造成的不公平。

- (A) 若在PF類股份的每股資產總值低於高水位線時認購PF類股份，股東須就該等PF類股份隨後的任何升值支付績效費。對於該等PF類股份的價值增長至高水位線的任何升值，績效費將於有關績效期完結日透過贖回股東一定數目的PF類股份的方式收取，該等贖回股份的總資產淨值（扣除計提任何累計績效費後）等於任何該等升值的15%（「**績效費贖回**」）。如此贖回的PF類股份的總資產淨值將作為績效費支付予投資管理人。績效費贖回是為了確保子基金保持統一的每股資產淨值。就股東剩餘的PF類股份而言，PF類股份的每股資產總值在高水位線之上的任何升值，將按上述正常方式收取績效費。
- (B) 若在PF類股份的每股資產總值高於高水位線時認購PF類股份，則應向該等PF類股份的每股股份分配相等於差額15%的金額，構成對該PF類股份的「**均衡貸記調整**」。在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均衡貸記調整將用於抵免就該PF類股份應付的任何績效費。如均衡貸記調整超過PF類股份所欠的績效費金額，則超出的款項將用於代表股東購買額外的PF類股份（「**均衡股份**」），而該等均衡股份將須繳納認購費，猶如與相關PF類股份於同一日期認購。相關PF類股份於績效期內贖回時，除另行應付的贖回款項外，與贖回該PF類股份對應的剩餘留存均衡貸記調整將支付予股東。

應付均衡貸記調整是為了解釋每股PF類股份的資產淨值已減少以反映將由現有股東承擔的應計績效費，並抵免子基金原應支付但由於該等PF類股份尚未取得有利的表現，故在衡平法上不應由作出認購的股東支付的績效費。均衡貸記調整可確保所有PF類股份持有人擁有相同數額的每股PF類股份風險資本。只有較認購時適用的資產淨值有所升值的PF類股份才會被收取績效費，而所有PF類股份具有相同的資產淨值。

示例：

以下例子僅供說明之用。

假設：

- 有關PF類股份的初始價為100港元。
- 應支付的績效費為PF類股份的每股資產總值於相關績效期內在高水位線之上增長（即PF類股份的超額表現）的15%。

(I)第一個績效期（於績效期完結日，PF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線—應付績效費）

投資者A在PF類股份的初始認購期內以初始價認購100股PF類股份。其後，每股PF類股份的資產總值增長至105港元，而在扣除0.75港元的績效費撥備後，每股PF類股份的資產淨值為104.25港元。投資者B以104.2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00股PF類股份。此後，每股PF類股份的資產總值下降至95港元。由於之前計提的所有撥備將被撥回，且並無計提表現費，因此每股PF類股份的資產淨值亦為95港元。投資者C隨後以認購價95港元認購100股PF類股份。高水位線為初始價，即100港元。

於首個績效期完結日，每股PF類股份的資產總值為110港元。因此，超額表現為10港元。PF類股份於績效費估值日已發行的數目為300股PF類股份。

子基金應付的績效費總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110\text{港元}-100\text{港元}) \times 15\% \times 300\text{股PF類股份} = 450\text{港元}。$$

於首個績效期完結日，每股PF類股份的資產淨值將減少1.50港元。實際上，投資者A、B及C各自將就首個績效期承擔1.50港元績效費。

投資者B—均衡貸記調整的分配

由於投資者B在每股PF類股份的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線時認購，投資者B將獲分配相等於以下金額的均衡貸記調整：

$$(105\text{港元}-100\text{港元}) \times 15\% \times 100\text{股PF類股份} = 75\text{港元}$$

在首個績效期完結日，均衡貸記調整將用於抵免投資者B的PF類股份應付的績效費（即1.50港元x100股PF類股份=150港元）。然後根據每股資產淨值（110港元-1.50港元=108.50港元）向投資者B發行相等於均衡貸記調整的均衡股份（即75港元 / 108.50港元=0.691股（向下取整））。

投資者C—均衡貸記調整的支付

由於投資者C在每股PF類股份的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線時認購，投資者C須就其PF類股份價值升至高水位線的升值支付額外的績效費，金額相等於：

$$(95\text{港元}-100\text{港元}) \times 15\% \times 100\text{股PF類股份} = -75\text{港元}$$

在首個績效期完結日，上述額外的績效費將透過贖回投資者C一定數目的PF類股份而向投資者C收取，該等贖回股份的總資產淨值（扣除計提任何績效費後）等於75港元（即75港元 / 108.50港元=0.691股（向下取整）），將作為績效費支付予投資管理人。在績效費贖回後，投資者C將在首個績效期完結日持有剩餘99.309股PF類股份。

(II)第二個績效期（於績效費估值日／績效期完結日，每股PF類股份的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線—毋須支付績效費）：

於第二個績效期開始時，高水位線為108.50港元（即上一個已支付績效費的績效期完結日PF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已扣除績效費））。

於第二個績效期完結日，每股PF類股份的資產總值為105港元。因此，由於每股PF類股份的資產總值低於高水位線，故於第二個績效期毋須支付績效費。

11. 投資管理人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33號
19樓

12. 參考貨幣

美元

13. 營業日

就本子基金而言，營業日指於盧森堡、香港及中國，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

14. 交易日

每股資產淨值將於每個營業日釐定。某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將於下個營業日計算及公佈。

15. 分派政策

子基金的股份為派息股份及累積股份。派息股份的分派於財政年度末或於董事釐定的其他時間作出。

16. 風險管理

為釐定整體風險敞口，管理公司使用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中詳述的承擔法，相關法律及法規

包括但不限於CSSF通告11/512和CESR《有關UCITS的風險計量以及總體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計算的指引》。

2.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名稱中包含「I」的股份類別須按子基金淨資產0.01%的年率繳納認購稅，名稱中包含「A」的股份類別須按子基金淨資產0.05%的年率繳納認購稅，名稱中包含「PF」的股份類別須按子基金淨資產0.05%的年率繳納認購稅，該稅項於有關季度末按季計算及支付。然而，本公司投資於其他盧森堡UCI的淨資產部分無須繳納該稅項。